

今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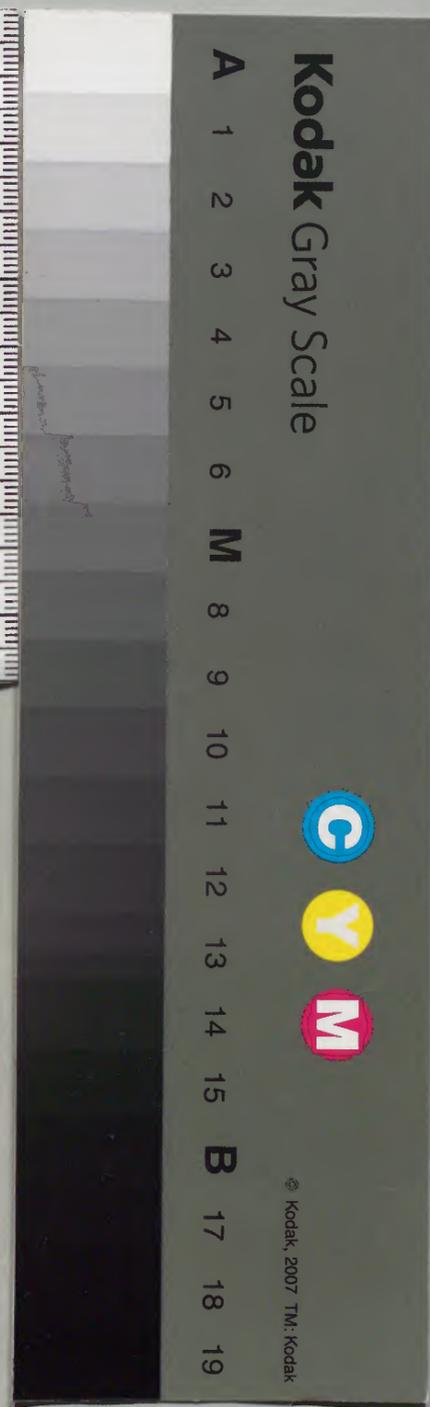
同賦役

和書門類	五二八二六	函號	一九三	冊架	一五
------	-------	----	-----	----	----

和書類	五二八二六	冊架	一五	函號	一九三
-----	-------	----	----	----	-----

十三
十四

內閣文庫	
番號	和 51826
冊數	15 (8)
函號	179 28



凡調絹絕謂細為絹也鹿為絕絕也絲綿布

古記云布補護反周禮并州其並隨卿土

所出宜郡別進所出者未限

一種也師依之朱云隨卿土所出者未知

別物何答一國內所出各別者每卿出

一人絹絕八尺五寸六丁成足今諸國所

出四丁成足每人出一丈五尺并六丈二

尺其格可求長五丈一尺廣二尺二寸美

濃絕六尺五寸八丁成足長五丈二尺廣

同絹絕絲八兩綿一斤布二丈六尺並二

丁成約長端謂絲十六兩曰約也綿二斤

一斤曰約綿二斤曰屯屯與反趾云依文系端

長五丈二尺廣二尺四寸其望絕布四丁

成端人別所出一丈三尺長五丈二尺廣

二尺八寸古記云養老元年十二月二日

肆寸一丁輸或丈捌尺庸布壹丈肆尺并

肆丈貳尺即以為端常陸曝布以三丁成

兩端人別所出上總細布長貳丈壹尺以
二丁成端望多布長壹丈肆尺以三丁成端
其輸絕卿及上總常陸若輸雜物者鐵十
者以二丁之庸成段
斤、釜、三口、每口三斤、塩三斗、
斗、穴云、丈、尺、斤、小
抑鐵及樽等斤斗、
古記云、鰓、滿、角、反、漢、
可至雜令定也、
鰓、書、但、飲、酒、取、鰓、魚、說、
父海、
魚也、
堅魚卅五斤、
烏賊卅斤、
螺也、
謂蚌之類、
玄注、
周禮曰、
蚌、
三十二斤、
熬海鼠廿六斤、
屬也、
音即果反、
雜魚、
楚割、
五十斤、
雜、
曝、
謂割乾魚也、
音所鳩、
反、
古記云、
曝、
所流及周禮、
掌、
一百斤、
紫菜、
恭、
差、
骨、
味、
鄭、
玄、
曰、
味、
乾、
魚、
也、

四十八斤雜海菜一百六十斤海藻一百
三十斤滑海藻
古記云、藻、續、道、反、毛、詩、
百六十斤海松一百三十斤凝海菜一百
廿斤雜脂
謂全干物也、
教云、
脂、
小、
六、
斗、
海、
藻根八斗、
滑海藻一石、
澤、
蘇、
古、
記、
云、
叙、
說、
文、
革、
菜、
音、
虛、
云、
反、
禮、
記、
膳、
於、
君、
所、
有、
革、
桃、
荊、
鄭、
玄、
白、
革、
董、
及、
辛、
菜、
所、
以、
辟、
凶、
耶、
也、
說、
文、
菟、
菜、
也、
聲、
類、
一、
石、
二、
斗、
嶋、
蘇、
一、
石、
二、
斗、
加、
夫、
良、
而、
子、
細、
折、
旁、
進、
耳、
也、
雙、
鮓、
二、
斗、

也於此說老丁二人割物同一正丁也殘
疾及諸學生侍丁等无侵之令人不出割
物耳兩說也今案次丁并中男及雖正下
而元侵之人不可出割物是知二說各有
所據也朱云其調副物正丁一人謂一端
舉正丁也次丁二人久同正丁一人可出
後及但中男不可出也庸不出之故者同
云次丁久不出不文云々故者同或名跡
云京畿內依文不合輸割物目案次丁中
男并不收庸之色等皆不可輸割物凡无
役之入可知不輸割物也穀云養老元年
勅自今以後宜蠲百姓身割物及中男
正調其應供官主用度等物所司宜友度
年別用度並隨卿土所出付國役中男進
若有不度中男之功者即以折役人夫之
雜徭古說云問其調副物正丁折役一人紫三

兩者未合輸但今行事次丁少依文次丁少
丁不合輸但今行事次丁少依文次丁少
老元年格正丁一人紫三兩紅三兩萬
云其在款之故正丁一人紫三兩紅三兩萬
案此見及說文茅蒐也野王二斤黃連二
斤穴云此進黃連東木綿十二兩安藝木
綿四兩麻二斤熟麻十兩十六銖藁古記
司里反介雅象麻也野王案褒服傳牡十
麻者象麻也則麻之有子者為象也
二兩黃蘗古記云捕反七斤黑葛六斤木
賊六兩胡麻油七夕麻子油七夕荏油古記

云荏而枳反方言菹亦荏也聞之東西或謂之荏野王案菹菜佃而香其實色黑荏菜大而有一類其狀不同也一合鼻拊油一物雖是一類其狀不同也一合鼻拊油一合猪朮三合聰中腦也音奴浩反案馬腦也古記云腦頭中髓也髓音一合五夕漆先累反說文胃之暗也髓音一合五夕漆三夕金漆三夕鹽一升雜腊二升堅魚剪汁一合五夕山薑イロリ古記云薑若良反論語也辛而不華說文青土一合五夕者破石取文御濕之菜也ツ古記云檫薛兩反呂氏其中也如所甲尚也ク春秋云檫食檫栗也高自能登國進之檫ク春秋云檫食檫栗也高

誘曰檫實似栗廣雅菜也亦介六檫六朱云問紙六張者長三尺廣一尺筵柳雅檫子為檫字書亦樣字也六檫六朱云問紙六張者長三尺廣一尺筵柳郭璞曰俞江傍赤莖小楊也一把七丁席一帳苦一帳鹿角一頭鳥羽若一隻也一一帳苦一帳鹿角一頭鳥羽若一隻也也一云一隻者一鳥調度也古記云一隻之亦反但此令說文一隻也穆天子傳其鳥也一隻是也穴云鳥羽一隻則有用者互謂磨石也互一合五夕漆翼尾共為一隻互謂磨石也互一合五夕漆尚書砥砭砭砭若丹孔安國曰砥細粒礪皆磨

石一顆古記云顆二丁篲一張穴云篲鋪

三丁蘆一張古記云問席以下无長廣之

時多格改張頻繁但故當時行用耳丁樽一枚受三斗廿一丁樽一枚受四斗十四

私所放格卅五丁樽一枚受五斗京及畿內皆正丁

一人調布一丈三尺穴云京畿內次丁

次中男四人各同一年王皆正丁及畿內

布一丈三尺次丁二人中男四人各同一年

焉丁者未知此文只為京畿內之文次何

調皆隨近余

案可然何凡調皆隨近合成謂一郡之內也

云問隨近何答或云一國內合成或土一

郡內合成而不足端者通國內合成也

以郡合而成不足端者通國內合成也

久同說非也朱云謂一綃絕布兩頭及絲

綿囊謂以紙裹兩頭為囊類無別也古記

日囊小曰囊也具注國郡里戶主姓名謂

字書有底曰囊也具注國郡里戶主姓名謂

名者戶合成者之姓名也餘占義解云無別

云兩戶主相合者合注兩人姓名又兩里
 相合者為也穴云三四里人共合成各注
 姓名奧及列須並注即可依文國郡司不
 注姓名但今行事別也問戶主若官位不
 者何注答依文不可注也兩頭者今注外
 端不注奧端者此違命歟答可然言但注
 年号以足為驗故時行事不勞注奧端國
 郡里戶主姓名耳朱云戶主姓名者則知
 戶口姓名不注者又位不注者昧依文兩
 頭同注耳者今行事注國郡司姓名者非
 命心年月日各以國即之謂國勘記國
 耳即之耳非合也
 元輸日也耳非合也
 凡調庸物每年八月中旬起輸
 帳依倉庫

調庸物

令及此奈通放祖帳不見時限尚叔祖訖
 乃申耳朱云八月中旬起輸謂所部內出也
 近國十月卅日中國十一月卅日遠國十
 二月卅日以前納訖為古記云問遠近程若
 國十七伊我伊勢尾張參河丹波因播備
 前阿波紀伊讚岐近江三野若狹但馬播
 磨淡路國也中國十四遠江伊豆相模信
 野越中駿河甲斐飛騨越前伯耆出雲備
 中伊豫備後國也遠國十六上總常陸武
 藏下總上野下野陸奧佐渡周房石見土
 左越後安藝長門隱岐筑紫國也穴云問
 畿內京戶調如何處分答名注戶主姓名及
 以國職印如入官宜放近國中旬起輸
 訖近國十月卅日入官宜放近國中旬起輸

入期也或云以前納訖其調系七月卅
納京了也此云在路後其調系七月卅
日以前輸訖謂輸者登事登即輸不待七月身
也教云輸訖謂輸從身納於官訖穴云調
係登訖即起輸七月卅日以前納省訖耳
部送系調訖絕調之國郡司省不見同人
為當別入量便宜行耳朱云調系七月卅
日以前輸訖謂近中遠國並同元別限而
則一國調使二度可有耳限先納訖身故
者不却還也文云以前納訖之故也後反了
疏云系調七月內始輸并合納訖進國內
訖也非進官訖問系調進人并近國之義
未於知何處分私答猶其理然耳豈掃於父
人哉有難免若調庸赤菽本國間有身死者

其物却還謂假令遠國十二月卅日行若此程
內死者縱未菽本國理既須在路卅日其物
者不在免限教云假令遠國十二月卅日
以前納訖路程合卅日此程內死者不合
免又起請土調文已造訖後死者申別紙
從大藏省却還也問未菽之問遭父喪
若為答不免待來年合免任官蜀者隨到
即免古記云問未菽本國間有身死者其
物却還未知為處分答假令遠國十二月
三十日以前納訖路程合卅日此程內死
者不合免又請事云請調文若案成者申
別紙及案記云問未菽之問遭父喪若
為還不答不合來年合免之問任官等色蜀
存已到若為答即免也穴云未菽本國間
謂以行程定耳假近國十日日程者可十月

廿一日上道廿一日以後死者不還給若
入官者縱至京都還給耳為未發之程前
故也乃至叔大藏了更申官反給耳問京
畿內身死者何答私案於無行程以納官
未納為限也師云未發之間遭父母喪者
免未年庸但調不得服免也其任官獨存
者依下条附除時也疏云假令遠國唯行
程合卅日然則十一月廿日以後身死不
合免或雖已上道此程限以前身死不合
反却也後度同此說或問過期限後發本國者
何答過期限之故不其運脚物出庸調之
可却還此云在疏後其運脚物出庸調之
家謂庸調之家每人以下無別也古記云每人
均出物運調功食以下無別也古記云每人
家謂正丁運調功食不可均各別也

皆國司領送謂依律郡司亦領送律為有國郡經云
典故云國司貴賤放考課令也郡司又
略為律國郡經典故也師云國者目以上
也為調庸事重故也朱云皆國司順不得
送者主典以上也史生不云者何
者皆源從取出輸納而賣他財貨詢所輸
處市糴充者是為隨便糴輸也貨
以餘財貨倩寄他人令買京鐵便輸是謂
以餘財貨倩寄他人令買京鐵便輸是謂
之官皆不得於所部說既庫律云凡監臨
客運是也糴輸者既庫律云凡應輸課物
而輸喪財貨詢所輸

一 二 所 司 何 耳 也 之 輸 買 於 而 廣 不 徒 僦
義 事 已 後 朱 今 僦 也 納 王 子 雅 依 歷 句
者 也 處 私 度 云 師 句 凡 也 孔 糴 令 反 糴
令 律 市 運 反 了 不 同 渭 是 或 賣 也 安 買 糴
糴 云 糴 送 者 云 僦 僦 事 勾 却 本 土 之 所 出 便 於 京 都 買
一 說 同 也 客 運 買 鐵 之 類 者 惣
一 說 同 也 客 運 買 鐵 之 類 者 惣
一 說 同 也 客 運 買 鐵 之 類 者 惣
一 說 同 也 客 運 買 鐵 之 類 者 惣
一 說 同 也 客 運 買 鐵 之 類 者 惣
一 說 同 也 客 運 買 鐵 之 類 者 惣
一 說 同 也 客 運 買 鐵 之 類 者 惣
一 說 同 也 客 運 買 鐵 之 類 者 惣
一 說 同 也 客 運 買 鐵 之 類 者 惣
一 說 同 也 客 運 買 鐵 之 類 者 惣

歲役系

凡 正 下 歲 役 十 日
一 二 此 程 糶 凡 正 下 歲 役 十 日
一 二 此 程 糶 凡 正 下 歲 役 十 日
一 二 此 程 糶 凡 正 下 歲 役 十 日
一 二 此 程 糶 凡 正 下 歲 役 十 日
一 二 此 程 糶 凡 正 下 歲 役 十 日
一 二 此 程 糶 凡 正 下 歲 役 十 日
一 二 此 程 糶 凡 正 下 歲 役 十 日
一 二 此 程 糶 凡 正 下 歲 役 十 日
一 二 此 程 糶 凡 正 下 歲 役 十 日
一 二 此 程 糶 凡 正 下 歲 役 十 日

又說不給公糧是為長又說每惣集一分

身者皆令輸庸若須收庸者布二丈六尺

折是為長也上兩說耳穴云問歲役之人
可上何處答可上京都但隨官處分所上
者不論京他國上耳不必可上役京都耳
糧一云預備卅日糧為非雇夫又夜糧之
文在番役者食公糧耳贊博士同之問番役者上
正役未之入便番役之名也未知既番役
亦食私糧之說官下符可番役之狀會仰
百姓備其糧食哉答依彼說然耳朱云問
歲役必至京可役不又可有役期月不答
有可作物者便至他國可役也但無有要
急者此亦閑月可役何者有農業故者或
云問下条下条謂雇役百姓便此条其別
如何答是此条者歲役百姓便番役耳下
条不免祖調臨時雇役是也又上条支度
有庸少者番役令輸庸耳又遠國不便役

身者皆令輸庸若須收庸者布二丈六尺
耳此云在秋後若須收庸者布二丈六尺
謂其秋收庸者須隨卿土所出不可以布為
一例秋云案上条文輸調之入皆合輸副
物然不收庸之入類是也凡庸布綿者納大
兵丈免副物之類是也凡庸布綿者納大
藏米塩等者納民部古記云皆收庸布二
文六尺謂調隨卿土所宜而輸之不必限
布凡庸布綿者納大裁也米塩者納民部
也問此条收庸立例不稱制物未知若為
處分答案上条文輸調之入皆合輸副物
然不收庸之入類是也凡庸布綿者納大
士免副物之類是也凡庸布綿者納大
不合輸副物也慶雲三年二月十六日格
云准令正丁歲役收庸布二丈六尺當欲
輸歲役之庸息人民之乏自今以後人身

科作卅分以卅分之二一當一曰之料免也。科云謂祖調相混合作四分計役。二丈六尺庸布赤二丈六尺然則調當十。日庸縮六丈番役滿十五日免調卅日祖。調俱免然則祖調相半也。名例律云雖不。滿年役過四十日當年課役俱免者案依令丁。役四十日當免。非止祖調及十日役卅日者。課役俱可免。故也。穴云及十日役卅日。調分十五日故也。答祖調副物混合作卅分。斷免未知折法。答祖免祖次免調副物但。難徭者自折祖之日始折免耳。今師云祖。難徭者折祖之日始折免耳。今師云祖。并調副物及雜徭四種之物混合作卅分。一曰當一分每物作卅分之同義也。今款。

之庸並宜減半和銅六年二月十九日。云其庸布以二丁成段長二丈六尺。元四年十二月二日格云庸布布輸一人。丈四尺以二丁之庸布成段穴云二丈六。尺分為二常出也。以一丈三尺為一。常事以計功程一常得五功案知耳。一曰。二尺六寸須留役。謂正役之外者滿卅日。調俱免。穴云相租調俱免其徭免為謂。訖而未滿役者折來年哉以折免役哉。假當年元祖調之入豈預為未年役乎。折除祖折役調新耳朱云祖調俱免謂若。无田人无免俱耳。又若逢水旱不可出祖。者免未役曰少者計見役曰折免。謂祖調。年哉。未役曰少者計見役曰折免。謂祖調。

之心頗似此也祖舉大體耳問調與副物
被折方如何答調及副物並一物混合折
免所殘依法輸陪無限調副物也名例澄
徒条折除課役處附稅云如不滿五日
役即計柱廿日以下各計日折下庸若
卅五日并折調不滿五十日更不合折祖
者案之日卅日中分以十五日日先折課次以
十五日乃折祖不可通案關之疏云惣卅日
律時調庸祖免不合免徭抑令案朱云計
見役日折免謂先祖作十分當十日分也
同令初說也^雜新令稅云若廿九日以下
者祖調併作卅分一日之役則折卅分之下
一者何通正役並不得過卅日次丁二人
答然者

同一下正丁謂次下一人歲一役五日若
十五日日者祖調俱免也^雜云次下常其留
見營傷令也十五日者祖調俱免穴云次
丁歲役五日若應留役者滿十五日祖調
俱免若役日少者折免之法准正丁耳朱
云次丁二人同正丁者未知次丁二人
祖皆免若然者此說其義不明凡見義解
下条殘疾免徭役者而何次丁可出庸何
私案此六十一之次中男及京畿內不在
丁欵何
叔庸之例朱云難徭不免下課役免条云
云京內大橋及宮城門前橋者並木工寮
修營自余役京內人夫義解云役京內人

夫謂以難任作或云畿內不在其下起役
收庸之例任何答役耳此後在
之日長官親自點換朱云未判官以下何又
點換者換身驗附薄送不何先并閱衣糧
云點換者以筆點名頭者
謂歲一役日糧及往還程糧也穴云閱讀見
也或云間此系園字訓合訓擇未明此云
在疏周備然後蒞遣若欲雇當國郡人當謂
後之當郡人也款云據文稱當郡人則知
他郡不合何者名例云當國郡明定作價
故或說當國若當郡人者非也穴云當國
之當郡人也不得代比郡人也疏云當國
郡人謂當國或當郡皆合代雇也朱云當
國郡謂當國之當郡者未知依名例所案

人

款及遣家人代役謂奴婢亦同也款云唐
是家人也案奴婢亦聽耳疏云家人謂先
家內人及部典奴名合代穴云奴亦同聽
耳者聽之劣弱者不合即於送簿名下具
注代人貫屬姓名其近欲當色雇巧人代
役者名聽之款云當色謂才能之色也假
之者也穴云匠謂歲役之人其飛驒國工
下名聽代無妨也當色謂私案木石工
同才人
是也
計帳系
元每年八月卅日以前計帳到付民部系

計帳系

義倉茶

計之庸多少死衛士仕丁采女之丁等食
 謂隆當^隆年^隆頃^隆役一人之外皆惣輸庸死衛士
 女丁食并沒^沒民雇^雇蘇^蘇及食^食叔^叔云主計依文
 度書除可役人數之外皆計可輸庸而文
 配衛士女丁等食及役民直食^食耳穴^{耳穴}云上
 茶一端稱庸布其无布^布國^國久^久量^量合^合輸^輸米^米故
 云^云衣^衣食^食也^也朱^朱云^云衣^衣采^采女^女之^之丁^丁等^等食^食者^者未^未知^知
 等^等之^之字^字意^意何^何也^也兵^兵衛^衛依^依給^給諸^諸
 司^司食^食斷^斷例^例耳^耳不^不依^依此^此第^第也^也以^以外^外皆^皆支^支配^配
 役^役民^民雇^雇直^直古^古記^記云^云役^役民^民謂^謂每^每年^年國^國上^上番^番上
 下^下余^余云^云雇^雇役^役及^及食^食九^九月^月上^上旬^旬以^以前^前申^申官^官
 丁^丁者^者此^此欵^欵何^何及^及食^食九^九月^月上^上旬^旬以^以前^前申^申官^官
 凡^凡一^一位^位以^以下^下說^說謂^謂親^親王^王不^不入^入此^此例^例也^也或^或說^說

此謂諸臣也^也有^有品^品及^及諸^諸王^王既^既給^給時^時服^服又^又其
 戶^戶不^不可^可有^有而^而姓^姓仍^仍不^不入^入賑^賑給^給之^之例^例故^故不^不取^取
 義^義倉^倉者^者非^非也^也何^何者^者父^父稱^稱一^一位^位又^又戶^戶令^令皇^皇親^親
 為^為不^不課^課即^即知^知諸^諸王^王戶^戶省^省課^課不^不耳^耳穴^穴云^云諸^諸王^王
 以下^{以下}進^進義^義倉^倉京^京職^職諸^諸國^國皆^皆是^是後^後定^定諸^諸王^王不^不
 出^出義^義倉^倉也^也不^不可^可有^有其^其戶^戶凡^凡人^人亦^亦不^不被^被賑^賑給^給
 故^故也^也今^今勅^勅以^以始^始說^說為^為是^是以^以後^後定^定為^為不^不也^也今^今
 師^師亦^亦同^同令^令勅^勅戶^戶命^命蠲^蠲稟^稟茶^茶然^然為^為良^良人^人也^也難^難
 戶^戶亦^亦同^同其^其陵^陵戶^戶官^官家^家人^人等^等不^不在^在論^論例^例也^也
 問^問若^若有^有年^年不^不焚^焚者^者可^可免^免哉^哉答^答不^不見^見免^免文^文古^古
 記^記云^云問^問文^文稱^稱一^一位^位以^以下^下未^未知^知有^有品^品如^如何^何答^答
 此^此謂^謂諸^諸臣^臣也^也有^有品^品及^及諸^諸王^王不^不在^在此^此例^例疏^疏記^記
 云^云諸^諸王^王以^以下^下皆^皆合^合出^出不^不焚^焚年^年無^無免^免文^文又^又說^說
 諸^諸王^王不^不合^合出^出也^也不^不可^可被^被賑^賑給^給故^故江^江說^說文^文既^既
 稱^稱一^一位^位以^以下^下者^者未^未知^知親^親王^王何^何又^又雖^雖女^女戶^戶猶^猶
 云^云一^一位^位以^以下^下者^者未^未知^知親^親王^王何^何又^又雖^雖女^女戶^戶猶^猶

同出何員說親王不及百姓雜色人等謂
可出但諸王可出者不及百姓雜色人等
部及雜戶等其陵戶不在限也秋云品
部及雜戶也師說云陵戶不在此例古記
云問雜色人等何色答雜戶等色但陵戶
不在此例穴云雜色謂雜戶品部也其陵
戶不出義倉又皆取戶粟以為義倉富賑
貧其情辭義故曰義倉也秋云無別也古
記云問義倉之意答取富人物品賑給貧人
謂之義倉也大稅謂之正倉也朱云皆取
戶粟者未知戶主一身之出秋若戶口皆
籩出秋答戶主獨所出又戶品依戶主一
人定耳問凡義倉為何所設答以此物先
給為賑上之戶二石斛上中戶一石六斗上下

戶一石二斗中上戶一石中下戶八斗中
下戶六斗下上戶四斗下中戶二斗下
戶一斗古記云問如何定九等答計資財
自今以後取中久以上戶之粟以為義倉
必給窮乏若官人私犯一斗以上即因解
官隨賦決爵者不合今格具見秋和銅六
年二月十九日格其資財百貫以上為上
之戶六十貫以上為上為上中四十貫以
上下廿貫以上為中上十六貫以上為中
四貫以上為下中二貫以上為下戶也
和銅八年五月十九日格云其資財准錢
三十貫以上為上為上久廿五貫以上為上中

廿貫以上為上下十五貫以上為中上十
貫以上為中々六貫以上為中下三貫以
上為下上二貫以上為下中一貫以上為
下々也又云奴一口准直百文婢一口四
百文今上件定法臨時處分耳即計資
財定九等名臨時准量耳靈龜三年十一
月八日太政官符九等戶奴婢價事依長
幼立平佐仍為正價私田命云課粟漆上
戶粟三百根糸義解云凡戶上中下計口
多少臨時量定其餘糸稱上々戶中々戶
等名准此例也者此是令内通例也但於
此糸可依格規云上々戶者定產品第待
式處分以下亦同天平寶字二年五月廿
九日官符云諸國義倉輸少用多甚乖格
自仍檢慶雲三年格自今以後取中々也
上戸粟以為義倉又案和銅八年格諸國

義倉准錢事

所輸義倉數少僅年不整何以救飢自今
以後資財准錢三十貫以上為上々戶廿
五貫以上為中上十貫以上為中々今換諸
國義倉國勢略同所輸懸隔又至給用諸
國不同或斗為差或以外為法窮民是
一賑給各珠自今以後依貫令輸其給用
法者量貧乏差以斗為基令得存濟寶龜
五年格云自今以後用諸國義倉者無官
符過當年輸數賑給國者皆返却唯雖云
無符不過年輸者勿返穴云師云稱下々
戶者名有財堪出者也若貧窮者不堪出
者不可若稻二斗大麥一斗五升小麥二
斗大豆二斗小豆一斗各當粟一斗
斗大豆二斗小豆一斗各當粟一斗
天平

土毛条

六年格云以粟二斗相博稻三束以大豆
 一斗當稻一束小豆二斗當稻三束古記
 云天平八年四月格云取稻一斗皆與田
 當粟一斗雜穀輸家任情聽之
 祖同時收畢
 凡土毛臨時應用者謂土地之所生皆為
 是謂土毛古記云土毛謂草木也其地所
 生謂之地毛當國所出皆是土毛耳穴云
 依先私記也問下条云諸國貢獻物者皆
 畫當土所出者未知占此条土毛有別哉
 答文稱臨時應用者即知此条土毛者稱
 臨時之事耳但下条尋常為仍所進耳
 並准當國時價之用郡稻謂割置田租以

對户条

稻也下条云諸國貢獻物者皆以官物
 充亦是郡稻也凡官稻之源出自田租即
 分為三一日大稅二日穀三日郡稻也
 疏云下条郡稻謂祖為雜用而別置朱云
 價用郡稻謂分置
 正稅名郡稻者
 凡對户者皆以課户充謂有中男一人以
 對户仕丁亦給其主奴云對户仕丁即給
 其主課户謂小丁一人以上也天平十九
 年六月一日格云卿內户口縁有多少所
 輸雜物其數不等官議平章損多益少每
 一户以正丁五六丁中男一人為率則國
 卿別課口二百八十中男五十擬為定數
 其田租者每一户以三十束為限不令加
 減自今以後永為恒例古記云問對主充

給仕丁文據誰文處分答調庸令給又仕
丁免課役即給課役主耳課戶課少丁一
人以上也慶雲二年十一月四日格云以
四丁准一戶也兵士等類不在點例但出
身之也今不在障限穴云課戶中以對一
是也於今依格也雜徭公役耳以對戶不
得差兵士仕丁等但任帳內資人雜任之
類者不禁也疏云課戶謂不見丁多少皆
是中男有一人調庸令給元年勅項年
者是課戶也或緣損田應免調庸者便
以來王臣對戶或給是則徒損官物獨
以餘卿滿數充給是則徒損官物獨
門自今以後諸家食封有損田戶者宜依
令余除免不得通計滿給古記云問對戶
或遭水旱或會恩復若為處分答文不見
臨時處分耳遭水旱令免疏云不整之年

不得對物耳亭令苑志朱云調庸令給者
未如此依文水旱年何但格文水旱年不給
者此令其田祖為二分一分入官一分給
意何云天平十一年格云依令其祖為二
主分云天平十一年格云依令其祖為二
給其主天平廿年格云運送對戶租^耕脚
夫公糧者准運官物之丈以正稅稻給糧
自今以後永為恒例本在句可換古記云
問其祖一分給主若為處分答運春米回
者米送國者敗賣輕貸送給耳穴云田祖
謂口分田祖其難色田祖皆納公倉也私
案之功田治田賜田等之類在對戶是也
朱云其田祖為二分一分入官一分給主
者未知相水旱年損者若私墾田祖皆不入
何此亦相水旱年損者若私墾田祖皆不入

官主何答

凡田有冰旱蟲霜不熟之處ナラズ國司檢實具

錄申官謂一戶以上田損五分以上者若

其戶內之口或損或得者注祖帳不注言一

免調庸若不熟之田一處滿五十戶者馳

驛言上若通計數所滿五十戶者國司

分申官此条唯為口分立文其賣買田及

功田職田賜田墾田等者依見損數免其

田祖不依口分例云師說云一處不熟

五十戶者馳驛言上案同答官可遣使也

答通計數處滿五十戶者國司同處分附調

使申耳是口分田也但賣買田及功田位

田職田賜田墾田等依青苗薄更為十分

免祖不及課役也具錄申官謂一戶以上

但一戶內口或損或得者止免其分祖不

免調役也慶雲三年九月廿日格云田有

水旱蟲霜不熟之處應免調庸者四十九

戶以下國司檢實處分五十戶以上申大

官主何答

凡田有冰旱蟲霜不熟之處ナラズ國司檢實具

錄申官謂一戶以上田損五分以上者若

其戶內之口或損或得者注祖帳不注言一

免調庸若不熟之田一處滿五十戶者馳

驛言上若通計數所滿五十戶者國司

分申官此条唯為口分立文其賣買田及

功田職田賜田墾田等者依見損數免其

田祖不依口分例云師說云一處不熟

五十戶者馳驛言上案同答官可遣使也

答通計數處滿五十戶者國司同處分附調

使申耳是口分田也但賣買田及功田位

田職田賜田墾田等依青苗薄更為十分

免祖不及課役也具錄申官謂一戶以上

但一戶內口或損或得者止免其分祖不

免調役也慶雲三年九月廿日格云田有

水旱蟲霜不熟之處應免調庸者四十九

戶以下國司檢實處分五十戶以上申大

即解見任主者施行又弘仁七年十一月
四日官符云應令依法處分損田事右大
政官去大同元年十一月二日下諸道符
備畿內東海此陸山陰南海五道觀察使
直備揆使直備揆太政官去延曆廿一年
七月十五日存備右大臣宣奉勅夫益國
利人古今通典而前例後格共來適中仍
取捨彼此更立新例今湏天下一租戶別
立率常免二分令輸八分其有損七分已
上戶者大國四十九戶令下上國卅九戶
已下中國卅九戶令下國十九戶以下
以為限制若損七分已上戶國內惣依此
限及損五分有少通計不過通一分者
令國司揆實處分通前為三分已下至其
納官之數定收七分已上若凶年損過此
法即准例申官聽裁者據此准量五分已

上明有其限四分已下未見所由縱令有
甲授田一所十分而論見損四分又有
損三四分而諸國覆損使等確執格旨不勞
三四分百姓為患莫過於斯望請收租之
法復依三不得七之舊例但四十九戶之
差一依格行者右大臣宣奉勅依請者諸
國隸知依宣行之者今被右大臣宣備奉
勅定損之法格文灼然而或國司不必其
人於損四分已下之田監起疑論更煩聽
裁宜遣格旨令內易知仍須揆損之體先
揆見損通計國內不過三分即令國宰處
置如超此法乃以申官又弘仁十年五月
廿一日官符云應國司申政雜不以實集其
公麻事一詐增損田數事右賦役令云凡
田有水旱蟲霜不熟之處國司揆實具錄
申官慶雲三年九月廿日勅凡田有水旱

蟲霜不焚之處應免調庸者四十九戶以下
國司按實處分五十戶以上申太政官
三百戶以上奉聞應申官者九月三十日
以前申送十月以後不須者然則事須委
細實錄限內言上若涉不實罪亦同上
詐給飢民數事右戶令云凡遭水旱災蝗不
焚之處少糧今應須賑給者國郡檢實預
申太政官奏聞詐偽律云偽欺官私以取
財物者准盜論注云監主詐取自依盜法
有官者除名倍賊如法未得者減一等者
然則言上之日須錄其實不實之
注損萬町遣使覆按五六千町或國解文
尺差損狀得損町段都無注載或過期乃
申巧稱路障或寄事他政至冬追申國司
所請再三慫勸不得忍止猶茲生人至于
覆審不及言上非唯誰欺上官兼亦費損路

路次惣是不填惡章屢致不實之弊也
公潤私間而有之致忠致廉希而不聞以
前事茶具件如前今被大納言正三位兼
行左近衛大將陸奧出羽按察使藤原朝
臣冬副宣備奉勅為吏之道須致忠貞不
實之事理須懲草宜准所詐集其公麻兼
處法律以懲將來又郡司是自勘自申之
職也國司則隨申覆按之吏也准量其過
不輕國司宜亦論罪之方自依恒糸懲物
之事一同國司者諸國果知依宣行之其
損田者限內必申若有緣實錄須經國者
限內預申損狀追早進實錄帳若不進帳
不聽遣史使但於遠國九月損定知不堪
限內言上宜東海道坂東之損定知不堪
陸道神濟以宜東海道坂東之損定知不堪
安藝以西南海道土左等國大宰管內大

隅薩摩日向多概對馬等國鳴九月之內
凡水之損雖十月後行程之內特聽通計
過程之外不聽判收自今以後立為永例
不得踈漏古記云問田不熟之處節仍免
課役未告知於田有有限以不答苗薄或
見營人造青苗簿責房^軒實勘會籍帳仍
知虛實然後入簿其賣田主不問得損即
附全得但輸祖不及調庸若有營人或買
雖免輸祖不及調庸若有營人或買田在
田口夾名具頭謂郡青苗薄若多夾名
各造別項私記云假令口分田二町一
賣一町佃此賣一町佃但損者雖免輸
調庸若雖賣一町全損佃而不得免
七段得三段論見營一町而不得免
田不問得損雖附全得論不輸其祖然
以十分論者惣口分田論耳又或說文之

買田祖事免徵買人凡除口分田之外
為十分唯免租耳明法博士答云雜色田
依苗薄而別為十分損五分以苗租且
雖損七八分以以上不及免調庸此以
破令奈文也問具錄申官以^幾畿戶為限
一戶以上也但一卿五十戶全損者先
驛申上即官遣使挨校也其五十戶不
里并彼此集五十戶損者當國處分付
使申也四分以下不申田祖之時頭耳
依戶作十分若有一戶之內一人得已
田作不熟若為處分答依戶為十分耳
有房戶者直租免耳調庸不免問損七
免祖調未知无課有役如何答免免下
麻損義云若无課而有役者即免免者
彼文此說是也慶雲元年六月十九日
云國有水旱蟲霜不熟之處自五十九

上預申官以下少者國司檢實處分具錄
申官及實事附考文五十戶以上太政官
處分三百戶以上奏聞養老三年諸國按
察使等請事答官判之諸國卒飢給義倉
穀五百斛以下二百斛以上聽之若應數
外給者使專知狀且給且申若義倉不足
用稅聽之穴云具申謂縱一國內一戶田
損五分以上者言上是也但遣使覆換不
見多少合求四分以下不足云損國司處
分附祖帳申具申未知專使欲答後曰云
調使耳又問損五分亦附調使申哉答然
耳若損七分以上者為可免調故其不滿
五分以下者附祖帳國處分申耳其依
教一處五十戶以上不熟馳驛謂依公或
令馳驛耳但稻五十戶為師說問一處五
十戶其義何答一里之五十戶口分於一

處而悉損是也其一里之五十戶口分
亦損通計滿五十戶及諸里之五十戶
分受於一處悉損或雖一里之五十戶
於一處不熟而不及國司處分耳今師云
不馳驛只言上及國司處分受田一處悉
里之田受所及而悉損他里受田一處悉
損者為災與一處損五十戶田不異即知
准之馳驛也但別有格者依格放耳言上
之後遣使可覆律有文問格云三百戶以
上者奏聞者未依國言上之狀官奏聞以
款為當國司作奏盡依國言上之狀
官奏聞耳問藉後性未為別戶未知立誰
戶作分答為難但釐定於今戶作分課稅
違期為坐今戶故但時行事別也為可十
分謂於一戶為分非人別為分也假一戶
十町賣他令并五町自佃悉損仍賣

及佃祖皆免凡祖者佃人所出今稱免者
免可出祖之人耳今師云所賣五町全
者買人可出祖也所賣悉損所作悉得
只免祖不及課役或所賣悉損所作悉
者買人只免祖不及課役也自作悉得
出祖并課役如常耳案之苗薄或心也
能可及揆耳抑沽田祖令父不明故別
苗薄或揆耳抑沽田祖令父不明故別
等田惣計滿五分雖然不免祖抑業或
案之買集人々田作惣計滿五分以上者
唯免見損之分所得之祖不免假令損
分者免五分損七分者免七分今所殘徵
五分三分之類但不及課役凡非自口
者不兔課役耳問八町賣人全損二町
作全得今於戶損滿八分免課役哉答
分主先得日已得直於主元損然不免課
役

但祖為五分以上損故全免師不依此
或一戶內七人以上分悉損三分全得者
調十人俱免庸不免之類也疏云假令
戶內有數下而一人田全損餘人田不
者為不及分損全損一人田全損餘人
耳問被命員賃他得直前訖者於主元
明不免課役未知募秋直其田不熟於
有損仍為免課役答賃田直四束祖田
直六束即明祖分二束也雖田不熟准
田直四束者備償如本其明利二束不
出也此則亦於本主元損然則亦不免
役耳今師云是亦依田損得徵及免耳
非自佃之故雖田主不得其價而准賃
之例調役俱免之日雜徭悉免只免祖
損未知去年一戶田為水侵食八分以
上

麻雖不損而須免祖調若菜麻損盡者田
雖不損而免調耳不及余物也問雜色田
色別為分未知亦於戶作哉答等是本主
各別然一戶縱五位二人各一人別為分
之類不依戶作也其墾田亦如之不作
口分之元擬一戶給之法又功田賜田色
別作分但非此令所云耳今師所說此系
為口分生文然則自余位田職田功田及
難色等田者雖損五分以上尚除損分微
所得分假令損八分者微三分尚除損分
田倍給者未知為何答假一戶合給十
町而給二十町者以見佃十町為十分論
考課令勸課条亦合放此義疏云一處
田五十町以上為師說但文不見耳但非
損者不馳驛而直言上為十分詔一戶內

後年无田而何處分答此文為殖之被損害
甚无田而不佃者不在此例也又問此
為殖了不墾生文未殖而苗今子之問
皆悉遭水旱遂不殖為若處分苗今不見文
臨時高量耳後案其已耕作訖逢灾不殖
者准入此例假苗入水或遭旱等也私云
後論文云不墾及損者明為殖其未殖者
縱因水旱焦廢不入作分例譬猶田被
水流失无佃猶進調也師云種散下未殖
而依水旱遂不殖者皆不墾作分也問一
戶十町五町焦損仍尚計損五分免租何益不
得所蒸二町見作不熟尚為損二分之類町
町文云菜麻損盡者各免調者未知田損
下分文云菜麻損或菜麻損畫而田損
不損者若為處分答田損七分以上者菜

口分田假令一户內有數丁而一人田全
損餘人田不損者為不及分猶全損人田不
免課役但祖免耳又雜色田別為十分損
五分以上者免祖不及調庸又賣買口分
田者買人只損免祖賣人不免調役也朱何
直之故者或之依買人名可計也依賣人
名專不計者負不同也此薄帳心者朱云問計
處何答一卿五十戶人官謂申期月他卿
人相交者不云者具錄申官謂申期月不
見也但損狀申上則免耳不待報存也
業更官不可遣使者後及云官使可遣
也戶律部內有旱涝奈有文者未明若彼
律多奏聞時遣使汝何又云具錄申官者
差專使可申何者便則依損免調庸狀可
調使可申何者便則依損免調庸狀可
申故者令秋云一戶以上者未知戶口損
不申官何可免祖乎答國免則附祖帳可

申者作十分謂一户內口分田作十分也
人別口分不作十分者未知依何人別分也
不作十分雖全損不課免意何答猶戶
內田惣計可作十分也依戶口分不可作
者十分損五分以上免祖損七分免祖調
損八分以上課役俱免謂課者調及副物
庸及雜徭之類但驛戶者不在免例何者
飛驒國匠下不免故也問課謂田祖之類
未^立知他系田祖亦得為課乎不答准為當
系^立生文不涉冷內通例假如三位以上父
祖兄弟雖免課役不可免祖之類也秋云
課調及副物田祖之類免祖之類也秋云
部之類或說課役者是調庸別名者非案
驛戶者不可免何者飛驒國匠下不免故

疏云今秋課役之解也正為此条不包餘
条假令五位子免課役之類不免田祖之
類也朱云田損者索麻雖不損猶免課役
耳又衛士等之類雖不免仕之由何答此
但還國之日免調耳朱顏不穴云問衛士仕
丁等之類不藝年不免仕之徒非又所云
免除見進之物也其役身之徒非又所云
縱遇息復年亦不免仕耳疏云衛士仕丁
之類雖不藝之年猶令上京但還國之日
免調耳此說不知得令也師云不可追免
也若索麻損畫謂一戶全損即雖不全損
者不相湏色秋師說云索與麻不相湏檢
勘所損不堪輸調是謂損畫一郡損畫者
馳驛言上耳穴云問田損五分以上時言
上處五十戶以上馳驛若數多者奏聞

未知於索麻何言上馳驛奏聞等之事答
令秋云師說索與麻不相湏檢勘所損不
堪輸調是一郡損畫者馳驛言上耳但非
全損者直言上耳謂一戶以上全損古記云問
索麻損畫為十分以不答不作十分但依
文一户畫可免然今行事一國全畫乃免
畫謂无殘碎疏云損畫謂全不者各免調
堪輸調若輸系布處亦准此者各免調
謂若無課而有役者即免其索麻所輸
絕布不同故稱秋云無課有役者免役
耳索者輸絕國麻者輸布國故稱各字也
穴云索麻損畫若免調謂以絕綿布為調
也令秋云免調者若無調有役者免耳
後定進布之國依麻損免耳自全庸不可
免也其出雜物者不損免但依田不藝者
出雜物國皆同免耳朱云各免調謂无課

有役者不免免役者違教也未知凡元課
 有役包何包私案下系云夏季附者免課
 從役者其已役已輸也謂已役者上系云調
 此款何輸訖也秋無別也古記云其已役
 系七月輸訖也秋無別也古記云其已役
 謂臨時差役也已輸謂系調七月卅日以
 前輸訖及臨者聽折來年復及遭水旱
 霜者亦須待後年免也秋云未年如遇
 復大恩及水旱蟲霜者待後年免耳疏云
 若未年有旱涝恩復等者更折以後有課
 役年古記云問未年若會恩復又遭水旱
 若為處分若又遭水旱者加賑給來年免
 課役會恩復者更不合折一云有課役年
 合免此中若秋未年若會恩復者更不合
 為長秋未年若會恩復者更不合折一云有

遼遠國系

凡遼遠國有夷人雜類者謂夷者夷一秋雜類
 秋云夷東也舉東而示餘推可知雜類謂
 夷人之雜類耳古記云夷人雜類謂毛人
 肥人阿麻亦人茶類同夷人雜類謂毛人
 狄善本一未二假令隼人毛人本土謂之
 夷人也此等雜居華夏謂之所應輸調役
 之雜類也一云一種無別之
 者隨事斟量不必同之華夏也謂華夏中國
 論語注云諸夏中國案對夷之辭夏音胡
 雅反古記云問化外人投化復十年復訖
 之後課役同雜類以不答不同也華夏百
 姓一種也朱云有夷人雜類系會下復除
 系所讀未知其意何若沒落外蕃系狄何
 者令秋云故何穴云所謂即夷人等應輸

也餘放
 令歠
 凡應免課役者皆待錫符
 錫符謂之錫符古記云問任官應免課役
 未可知任官何色答錫符下年限朱云應免課
 役者可徵亦待錫符至然後注免
 符雖未至驗位記然實者
 古記云問位記然者亦免若公驗然
 者若為答亦與位記同合免穴云有公驗
 者准位記也疏云雖公驗有無符者不免
 也朱見云秋至符者調庸合徵也朱云符
 雖未至驗位記然實者亦免者未知一
 端何免凡位子并官人等得位田亦錫符

下何先云然可下者也五位子等雖未至
 位記父位得免政若依自位記得日免亦
 依父位得免政若依自位記得日免亦
 何私案依得父位日可免哉先同也
 免其雜任被解應附者
 士仕下等解下者亦同歠無別也穴云解
 時謂下糸春夏等是問學生九年不進者
 可解退而本國滿年限不屬錄快申官尚待
 解時哉答有年限之類本屬錄快申官尚待
 豈待曲吏皆依本司解時日用據徵令錫
 符至國雖隔數年仍依本司解時追徵也
 朱云依本司解時日月據徵謂解文雖怠
 至依本司解日可徵者未可知於可免何依
 本司下符日免若依至國日免何私案依

本司下日
 可免何
 凡春季附者課役並徵
 謂之附也又上茶應免課役者待蠲存至
 然後注免若春季存至者課役並免奉查
 為言餘季准此狀云師說云若春季除者
 課役並免夏秋二季亦宜放此上茶依本
 司解時日月據徵者此為附時耳秋季附
 免課從役者案問答蠲存至附即有位人
 猶可役是不予古記云問春附者克課
 從役秋季以後附者課役免未知上茶
 依本司解時徵歛為當從附時徵免奉查
 依本司解時徵耳此狀徵奉計寮
 常例行事難包春季解下如令但春季入

包課役俱免此是合理夏季入包徵課免
 包秋入包俱課役不免也或云雜包入
 本國帳即上茶被解應附是問若春季解
 而以夏季附本國帳者何答亦如之皆依
 上條解時日月之徵耳此為同季除附
 生文也問春季蠲存以秋季至存而為經秋故
 文依存至日者然則未至存而為類私案
 課役全徵夏季至者徵課免役之類私案
 徵免並以民部下本屬之存為期本司解
 時謂為先同季解及下生文若兩季相連
 者尚以民部薄為限免亦如之今師云民
 部蠲存云以其季應徵免之入若干者然
 則春季解人蠲存雖至秋季以解可徵免
 對放耳不依古私記假令七月至蠲存者

是已得家業訖人尚徵課役俱上糸依至
日注免者奉大例耳夏季附者徭役者並
存也疏云夏季附者徭役者並
春季附者徭役者並
並免耳以下亦可放此者若春季除者課從役課
雜徭不免者未知而夏季除者及雜徭
皆免只徵調何私案可然也秋季並同何文意
者課役俱免者未知秋季並同何文意
又課役俱免者未知秋季並同何文意
雜徭皆免何者
以後附者課役俱免其詐冒隱避以免課
之謂詐復除謂之詐也相昂有蔭之人謂
侵之冒也詐復除謂之詐也相昂有蔭之人謂
謂詐復除也皆言所詐以免課之隱也詐疾謂
謂詐復除也皆言所詐以免課之隱也詐疾謂

不附戶貫也避謂詐疾病也皆謂所詐以
免課役者也或說假有甲被差仕丁雇乙
代上甲遂隱避乙上終番解下之時官司
知冒者甲乙兩人各輸當發之年課役者
非也何者雇乙代上者彼此共无所免之
故但此包者科冒名罪冒覆也音莫報反
也古記云問詐冒隱避未知請具分折答
詐謂詐復除也冒謂相冒合戶有所蠲免
也隱謂不附戶貫隱漏也避謂詐相冒者所
避也疏云詐謂詐復除也冒謂相冒者所
免也隱謂不附戶貫隱漏也避謂詐相冒者所
詐冒隱避曰事具同云令叙云非此文
志又其事不當不限附之早晚皆徵當
也尋理知耳
年課役謂徵事歲年耳但科罪者依律計積

十七 十六 十九 廿一

同年

四月五日

同年

秋

同年

冬

為元曆元

壽永二年

同年

八月

九月

年課役科耳古記云當蒞年謂至附年也
課輸訖後附猶徵也疏云徵當蒞年課役
謂雖調庸上道後事蒞者猶徵附未年調
令進上也朱自云昂年何附朱云徵當蒞年課
役者未知此年若會水旱恩復何私案會
水旱不可免但會恩復可免哉何
逃已者附亦同然古記云逃已者謂走還也
格也穴云逃已者附亦同謂除帳走還亦
只徵當蒞年課役耳師云逃已謂除帳之
口還未附是文稱附字之故也兩說可檢
是非也私案和誘和同相賣等事蒞者亦
同逃已徵當蒞年課役耳問絕貫所在防貫
者何答亦放此文徵當蒞年課役免課
罪合徒罪依下条徒人在課役免課
知何處分答依文徵當蒞年課役在

徵私案當年隻入徒役者依至蜀免之法
徵課免役秋季後入役者課役全徵之類
也取可反覆疏云逃已者謂逃已除帳之入復味
附也朱云逃已附他所貫何同哉答同者
未知此文所云先為何逃何同哉答同者
元式云一依令考義得表其門同同藉並
免課役即孝義人身死子孫不住與得孝
義人同籍及義門分異者並不在免限一
依令授官應免課役皆待蜀苒至然後注
免難任解下應附者皆依解時月日
即難補任人合依補時月日
春季附者課役並徵夏季附者免課從役
秋季附者課役俱免即春季破者全免
夏季破除者全徵一防
罔疾僕邑除者徵課秋李破者全免
役其中解替即合計日二雜任等合免一課

口及給侍条

一諸色選人中間有替解或有轉選
得官徵免依破除法各与本司計會
凡課口及給侍老疾人死者限十月內
長與死家注死時日月經國郡司印記
不課之人死者於告朔及計帳時
云不課等色身死者或經告朔或計帳時
顯也古記云問課口及給侍老疾人死者
限十日內經國郡司附除未計以外若
處分答或經於告朔日或顯於計帳無定
例穴云私如先記也未云課口及給侍老
疾人死謂為免課侵并取待人異云年經
國郡司印記者未告知經行事何里長經郡
國何又印記何又不待告知朔計帳之時則
謂

人在挾卿条

至計帳時
除取耳者
凡人在挾卿樂遷就寬
也戶令既有此事今此再藏者彼說就寬
之法此明賜復之制也款云人者一戶也
戶令亦有此事彼明樂遷之理此言遷竟
之復耳古記云問凡人在挾卿未知人戶
何別答人者謂一戶以上不稱一人案戶
令云凡戶居挾卿有樂遷寬不出國境申
於本郡當國處分者戶令遷狀說此令復
狀顯耳也問戶之內口樂遷者如何處分
答除從尊合貫以外不合去本居路程十
聽若雖聽不合與復也
日以十復三年
人被抄略者亦同也古記

漢書師古曰復者除其賦役也杜預注昭
廿七年傳云都君子在都邑之士有復除
者也孔穎達云都邑之君子為號故
知是有復除者也謂優復其身除其徭役
賈逵云然今之律令猶名放課役者為復
除是漢世以來有此言也問復與免課役
若為其別答復者不限課役難徭元定例
免課役者或免難徭或不免難徭五位以
假令三位以上文祖兄弟子孫及五位以
上文子並免課役如此之類元難徭又孝
子等同藉悉免課役裴隱國課役俱免如
此之類並合雜徭也穴云十日以上不見
其限也疏云優謂令還本業也去本居已
絕其產業故優復其五日以上復二年二
業除其調役雜役

沒落外蕃系

日以上復一年一遷之後不得更移古記
遷之後不得更移謂不得更樂
遷他寬卿亦不得遷本貫也
凡沒落外蕃得還者一年以上復三年謂

被夷狄略取而得還者亦同也古記云問
沒落外蕃得還者與復未知名毛人隼人被
抄略得還者若為處分答不足稱蕃者然
給復一種無別一年以上謂一年余不至
二年以來耳朱云一年以上謂三百六十
日稱年者也還未之後更初計復年數給
也或云問一年以上之義答稱年者
用三百六十日然則不足三百六十日不
復耳以上之日何全依律可更問今時曆非
必三百六十日何全依律可更問今時曆非

在疏 二年以上復。四年、三年以上復。五年
後 外蕃之人投化。謂投化猶歸化也。云投
化外奴婢未投化者放為良人。未知同外
蕃之人投化哉。答彼文為良人。其於奴婢
放下文為悞也。古記云問外蕃投化者復
十年。未知隼人毛人赴化者若為處分。答
隼人等其名悵已在朝廷。故歸命而不復
但毛人合復也。開元令云夷狄新招慰附
戶貫者復三年。靈龜三年十月八日太
政官符外蕃免課役事。高廉百。泐。敗。時。投
化至干終身課役。俱免。自餘依令施行。私
延曆十六年五月廿八日。格云。勅。百。濟。王。
等遠慕皇化。脫海。撈。山。輸。款。久。矣。神。功。擣。
政之世。則肖古王遣使貢其方物。輕嶋御

宇之年。則貴。須。王。勅。人。獻。其。才。士。文。教。以
之。蔚。興。儒。風。由。其。闡。揚。燿。手。斌。、。干。今。為
感。又。屬。新。羅。肆。虜。并。吞。扶。餘。即。奉。宗。婦。仁
為。我。士。庶。陳。刀。從。事。夙。夜。奉。公。朕。喜。其。忠
誠。情。深。矜。愍。宜。百。濟。王。等。課。并。雜。者。復。十
年。其。家。人。奴。被。放。附。戶。貫。者。復。三。年。謂。假
人。奴。沒。落。外。蕃。得。還。即。放。從。良。者。賜。復。之
數。不。可。過。三。年。以。其。放。賤。為。良。所。優。特。多。
故。釋。云。沒。落。外。蕃。得。還。亦。不。加。也。為。放。奴
從。良。其。所。免。特。重。故。唐。答。見。也。古。記。云。問
家。人。奴。婢。被。放。附。戶。貫。者。復。三。年。令。欲。還
本。屬。者。聽。未。知。路。程。二。日。以。上。重。復。以。不
答。不。合。問。案。戶。令。官。戶。家。人。公。私。奴。婢。被
抄。略。沒。在。外。蕃。自。拔。得。還。者。皆。放。為。良。未

外蕃還奈

知經二年以上復四年以不答尚復三年
為依自按從良故穴之家人奴抄略在外
蕃或未滿一年或滿三年後得還放賤之
後尚復三年言依還未所復非依役復故
又問境外人先化內充賤二等以上親贖
為良聽未知何放答放化內家人奴復三
年官戶按還等是問厥略之良人家人訴
得免之曰何答可見唐答也後定同家人
等猶三年疏云家人奴被蕃賊抄略三年
以上乃得還者放賤猶復三年朱云家人
奴被放附戶貫者復三年者化外奴東投
國悉放為良亦准此復給者貞云家人奴
自贖免賤亦放家人奴
被放附戶貫復給者

凡以公使外蕃還者免一年課役

謂穴云使

孝子奈

以上也外蕃高百新等是朱云以公使外
蕃還者免一年課役謂還未後更免一年
也水手以上皆免也問以公使外蕃還遭
凡浪經年漂流何真答云比沒落耳問公
季夏季未還未何其唐國者免三年課役
貞答云准折免耳其唐國者免三年課役
謂水手以上有課役者也教云依格經歷
之年同籍雜徭免之古記云其唐國者免
三年課役也靈龜三年十一月八日太政
官符遣大唐國水手已上後家徭事正
身一房徭役已免不及別房朱云唐國者
免三年課役者未如此等包被免課役之
年內若會水旱恩復父母喪等何若更
亦不免不又上復給二弟同亦所疑何
凡孝子順孫謂高柴泣血三年願慚絕
類孝子也原穀喻

迎祖劉殷禮記高子親之喪泣血三年未嘗見齒君子以為難也吳書曰顧曄文終水漿不入五日也孝子傳曰云
柴泣血三年先賢傳曰燕州近北狄其民殘虐少則人原孝者其父年老及老老以惡之欲棄之於中野與而出孝女
迎祖是謂順孫也少子名毅歲初十歲因諫不能止毅涕泣曰不悲大人之棄其父唯悲大人之棄其子
孝才感悔各藥而歸終為孝子司回因子
公幹管直位三公又殷祖母終冬月思并殷乃涉野不避雪歸呼尋不見莫知來忽空中止
之之嚴毅乃下視遂獲生芹

吾嘗仕為吏祿不過鍾釜尚猶所之而喜者非以為多也樂其養親也親沒之後吾嘗南遊於楚得尊官焉堂高九刃攘題三尺轉穀百粟然猶北面而泣涕者非為縣也悲不見吾親也格後勅云其孝女須生前純至包養過人沒後陪哀毀喻禮神明通感賢愚共傷又云孝養貳親始終無怠名表州里行存曾郭也又云却標孝梯有感通神也順孫謂孝子傳云孝孫原谷者

楚人也父不孝之甚乃厥患之使原谷作輦杜祖父送山中原谷復將輦還父大怒曰何故將此凶物還谷曰阿父後老復尋之不能更作也頑父悔悞更往山中迎父還朝夕供養更為孝子此乃孝孫之禮也於是門孝養上下无悉也孝孫順孫其別若為一種父異義同案案魏徵時勢策云義夫彰於鄰欽節婦美於恭姜孝子則曾參之徒順孫則伯禽之輩順孫猶秉順於祖考之孫也毛詩皇矣篇毛注曰慈和遍服曰順也孝經孔氏注云秉順祖考為孝也周書謚法之孝順也伯禽此父文王之孫即周公之元子也魯頌閟宮篇曰威王告周威王告周公曰升父建再元子俾隻於魯箋注云君於東加賜以云田山川附庸之國令專

統之也又維天之命篇曰文王受命七年
五代之箋注云阮也但此三国犯周而
文王伐之於是文王造征伐之法乃至於
子武王用之伐殷紂而有成功也尚書大
誥曰武王崩子威王立三監及淮夷並叛
之周公相威王將豎斷孔氏注云三監管
蔡高奄淮夷徐奄之屬皆叛周即周公相
威王皆豎斷之尚書文侯之命篇曰魯侯
伯禽宅曲阜徐夷並興孔氏注曰徐戎淮
夷並起為寇於魯東魯侯伯禽征之乃孔
子鈞書以有魯侯伯禽治戎征伐之備即
連帝之事此自文王武王至於周公之有繼
伐之道即周公之子伯禽秉順祖考之道
有征伐之志安救其人民定安其社稷故
謂伯禽為順孫也又尚書大傳曰周公之
子伯禽與成王之子康齊並二人朝于成

王見乎周公三見而三答伯禽見失為人
子之禮故答之伯禽語康齊曰吾見乎公
三見而三答之其故何也康齊有駭包語
伯禽曰有商子者賢人也與子見之於是
康齊子伯禽見商子曰吾二子朝于成王
見乎周公之三見而三答之其說何也商
子曰南山之陽有木名曰檇二子蓋相往觀
焉於山之陰有木名曰梓二子蓋相往觀
見檇實高之而仰往南山之陰見梓晉然
實而府也晉晉皂也高之殺上皂也二子
反以告高子高子曰檇者父道也梓者子
道也二子者明日見乎周公入門而趨登
堂而跪周公迎拂其首而勞之曰汝安見
君子乎二子以實對之周公曰君子乎高
子也拂撫也言康齊伯禽並二子見於商

子而既識於孝順之禮也輩猶徒也論語
先進篇曰何晏注曰先進後進謂士先後
之輩王侃疏曰義夫節婦謂辛威五代同
輩猶徒也
澹之類義夫也衛共姜楚白嫺之類節婦
隨書曰辛彥濤西人也曾祖威齊代最尊義之名自晉父至威五代同輩共被自威至之世行家業
也毛詩曰衛恭伯早孔死其妻守義不嫁
又同書曰郭世雋字弘又太原汝水人也家門雍睦七世同居大業同孔鳥鵲道崇時人以爲感義之應云
父母欲舊而嫁之誓而不許遂作柏舟之
詩以見其志列女傳曰楚白貞姬者白公
勝之妻也白公死其妻紡績不嫁吳王聞
使其使大夫操金百溢白壁一雙以好焉
因以轎軒州采迎之將爲夫人辭曰白公
元恙時妾幸得充宮執箕帚今白公不幸
而死妾願守其墳墓以終天年至賜壁之
好授之夫人位非愚妾之所聞也吳王覽
其守節而有人義乎曰楚白貞姬叔云五代
同輩二子乘舟之類所謂義夫也夫讀如

足夫之夫貞臣守白公之節之類所謂節
婦或說夫婦之夫者非也用元格云其義
必須累代同居一門邕穆尊早有財食
無私遠近欽柔州同推伏州縣親加按驗
知狀迹殊充使覆同者准令申奏其得旌
表者孝門後終孝子之身也穴云義夫如
令教言此家五代同輩已重也相繼其四
代以往雖前人已後同輩者号爲義夫也
五代以父母已後同輩者号爲義夫也
以下人不爲義夫令教二子乘舟謂一端
示兄弟義心非謂義夫也事見毛詩也他
人之義居者非義夫也私案下必五等以
上親言祖父父母亡合別居而不別經五
代今許所在之入經五世即是非五等親
也但行外之入非也問節婦号何得哉答
待志行聞於國郡号耳疏云義夫謂五代

同壘而相濟之類也朱云問五代同壘者
未知一二代同壘何答一二代不可稱義
夫唯當五代時別人可稱義夫者問節婦未知
夫之存正時別不答存子順孫節婦死生
無別者古記云義夫謂拾後勅十三卷云
其義必須累代同居一門邑穆易衣而出
同壘而食尊卑有序財產無私言行匪
卿同不競官寮委驗遠近稱揚其祖父見
存計子孫雖至四代共居戴姓同壘也素案
數為義又云五代共居戴姓同壘也素案
魏徵時勢策義夫郡欽一名真欽又郡成
子春秋喜公卅三年傳曰初白季使過真
見真欽擗其妻盥之敬相待如賓與之婦
言諸必公曰敬德之聚也能敬必有德乙
以治民君請用之臣聞之出門如賓義事
如祭仁之則也公曰其父有罪可辛對曰

舜行罪極斲其拳也興禹管敬仲植之賊
也實相以濟康誥曰父不慈子不祗兄不
友弟不恭不友也詩曰采芣采以下
體君取節烏可也文公以為下軍文夫也
案今諸師所說義夫謂義家也夫婦之夫
者非了驗欽夫行事合當貢舉之条不當
課役之条然則義夫累代待得義定之名
同藉免課役耳節婦謂夫已後葬舅姑負
土營墓慕思不止也判集云婦女已早
夫智情求守志願事亡夫數年遂生一子
歎與已夫夢今即有娠姑乃養以孫更
无他慮劉兄將以耻辱遂即私適張衝已
付躬財利時成納其妹確守志貞固不
移兄遂以女代姑赴時成祀未知合得
不劉請為孝婦其理如何阿劉宿種深蘊
早苞所天願事舅姑不移貞節兄乃棄其

水志私適張衛然劉固此一心元心身醜
直買匹夫守志松筠之契已深復茲兄嫁
不從金石之情亦固論情雖可嘉尚語狀
頗有生疑孀居遂誕一男在俗誰不致或
歎與己夫夢之合之未可依焉即執確有
斯夕非夕又无的狀但罪難濫罰欲責源
情必湏妙盡根源不可輕為與奪欲求孝
道理怒難從其兄識情庸愚未閑礼法妹
適張衛為婦衛乃尅日成婚泰差以女代
姑因此便成佞儂昔時兄堂今作婦公舊
日妹夫釀成女聾顛倒照穆改易尊卑據
法不可矜客論情實難免怒必是兩和聽
改擬法自可无辜若也因冒志行聞於國
為婚科罪仍湏改正也
郡者申太政官奏聞諸事也朱志行謂兼上

孝子門事

一事也申太政官者未知隨頭則差表其
專使申若殊可有申時何
門問謂假如於其門及里門案攤立條題
云策堆立條題云其門假好孝家義門之
類也穴云問梯忠信清白異行免課役表
門問何答不合也依大習耳順孫是孝子
一向仍舉進耳餘如國守糸解門問謂問
及里二處表耳朱云表其門問者未知待
報之後表其門問不也古記云門問謂家
并當里路門也表謂立柱同籍悉免設
注孝狀也奏報後表也
朱云謂一户內稱耳問於節婦父妹等何
答不在同戶者不免課役耳問同籍悉免
課役者未知孝子人等死後何免不答死
之後不免者私可會此文古記在上春季

冬笋事

附余有精誠通感謂孟宗泣生冬笋梁妻孟仁字恭武江夏人也事母至孝常啗笋冬節將至笋猶未生宗入竹園哀歎之而楚國先賢傳曰孟宗母啗笋及母已之後宗泣而笋生梁妻尖崩城之類所謂通感賈逵注國語曰精明也精猶善也假如孟終有精誠通感謂孟宗泣生冬笋梁妻孟仁字恭武江夏人也事母至孝常啗笋冬節將至笋猶未生宗入竹園哀歎之而楚國先賢傳曰孟宗母啗笋及母已之後宗泣而笋生梁妻尖崩城之類所謂通感賈逵注國語曰精明也精猶善也假如孟

梁妻尖崩城二義

土中得金釜

云妾聞婦人之容不着再夫公見妾容更無餘心未遂芳期把梁靡死死超婦呼屍一啼天感崩城故曰誠嚶遊靈更柔崩城之感古記云精誠通感者劉向孝子圖曰郭巨河內溫人其家角父沒分財二千萬為兩分與兩弟已獨取母供養宗任隣家妻產男慮養之則妨供養乃令妻犯兒已掘地欲埋之於土中得金一釜上有鐵券云賜孝子郭巨還宅主不致受遂以問官官依券題還臣遂得養兒也楚國先賢傳曰孟宗母生時嗜筍冬節將至筍尚未生宗入竹林哀歎而筍為之出供祭也蔡邕別傳曰邕字伯喈性篤孝母辜廬乎家側動靜以禮水生連理也又有菟馴擾其室傍也三詔之孝子傳曰李陶交趾人母終陶居墓側躬自治墓群臣烏銜塊助成墳

也者別加優賞

朱云未知同籍皆同不答

何色給答臨時給耳不見物色者古記

云別加優賞謂免課役外別祿給也

凡三位以上父祖兄弟子孫及五位以上

父子並免課役謂為男五位以上其

一准選叙令降法但不帶五位以上者不

在此例叙之其勤位者一准選叙令降法

降法耳一云勤位正身在下条但蔭親无

茶者非也同五位孫未出身者何處分答

准貢人得弟未叙而免徭役耳案見唐軍

防令穴之問三位者為男三位生女未知

免課役哉答勤位不在其父祖兄弟子孫等

一貢上未知貢以前差科如白丁也或云准

免除徭役未貢以前差科如白丁也或云准

為朱云問稱三位五位以上者何同不

答可案者私案稱父祖兄弟者於女亦同

欵但稱子孫者於女不同欵何者於父可

稱子孫故未知而何也父祖者不及曾高

也孫者及曾玄者未明其理何後及孫

也者別加優賞

朱云未知同籍皆同不答

何色給答臨時給耳不見物色者古記

云別加優賞謂免課役外別祿給也

凡三位以上父祖兄弟子孫及五位以上

父子並免課役謂為男五位以上其

一准選叙令降法但不帶五位以上者不

在此例叙之其勤位者一准選叙令降法

降法耳一云勤位正身在下条但蔭親无

茶者非也同五位孫未出身者何處分答

准貢人得弟未叙而免徭役耳案見唐軍

防令穴之問三位者為男三位生女未知

免課役哉答勤位不在其父祖兄弟子孫等

一貢上未知貢以前差科如白丁也或云准

免除徭役未貢以前差科如白丁也或云准

為朱云問稱三位五位以上者何同不

答可案者私案稱父祖兄弟者於女亦同

欵但稱子孫者於女不同欵何者於父可

稱子孫故未知而何也父祖者不及曾高

也孫者及曾玄者未明其理何後及孫

等以上降四等唯勳位一等降五等以外
不在陰限然則勳位子後可得八位以上
並合免
課役
舍人史生伴部使部
舍人也伴部謂諸司友御造也古記云問
史生伴部等並免調未知使部无文如何
處分答文誤
兵衛之士仕丁防人帳內資
必可在也
人事力驛長焯長及內外初位長上
長上准入此条其外長上者焯然初位長上
勳位九等以下預外長上者焯然初位長上
上即亦合免也
者准入此条外長上者焯然初位長上

九等以下預外長上者理初位長上合免
文稱長上故知番長上者免
帳等有位也下文所稱者无位耳朱云令
叙云番上免徭役者未知何色若省掌坊
令等叙何疏云无位內長上舉內番上是
輕故亦為不課也古記云問初位長上未
知无位長上如何處分答伴部分番尚有
免文明長上亦免問內外初位分番上下
若為處分答輸課免役若无故不仕者課
役俱徵問勳位九等以下免徭役未可知任
大少毅主政主帳課役俱免以不答可免
神龜四年正月廿六日拾云勳位九等以
下任長上官應免課役事右被太政官去
神龜三年十一月十五日符云得令師正
五位下鍛治下塩屋連吉麻呂等申狀備謹
江正七位下塩屋連吉麻呂等申狀備謹

檢賦役令之內外初位長上勳位八等以下
上並免課役其主政主帳勳位九等以下
並免徭役者謹案令文勳位九等以下未
任用之前得免徭役即知已被任之後令
免課役者省宜知狀勳位八等以上朱云
自今以後永為常例勳位八等以上朱云
以上雜戶陵戶品部配餘諸司雜色也職
限何人徒人在役徭役但為未役故不免
見令規徒人在役徭役但為未役故不免
調也並免課役古記云問諸免課役之色皆
口以答皆注不課口耳但為課戶耳問田
令云田給先課役後不課役未知防人衛
士仕丁事力之類依無課役應其主政主
給後以不答不合先可給也

帳穴云元位主政帳解任回比真人未劔
初位者同太毅毅以下兵士以上牧長帳驛
外長上者太毅以下兵士以上牧長帳驛
子烽子牧子國學博士醫師諸學生國學
生亦同也次云造紙及諸侍丁軍長貢人
手挑文生等皆比學生也侍丁軍長貢人
得第未叙朱云未叙謂秀才明勳位九等
以下初位疏云五位以下八位以上嫡子
云問无故不上初位雜徭若為答及殘病
不免差充經典年古記云天平八
朱云殘疾帶初並免徭役年古記云天平八
位者不累免耳

云大宰官人及所部国司等後家徭役事
奉勅大宰官人及所部国司等後家徭役
免負者幸覆天澤並免疾苦雖赴邊任永
無領累但自尔以來年月侵遠官人相替
稍忘恩勅免役之家還被駁使不能嘿已
具狀請裁者官檢案內勅文灼然恐其當
時漏脱今仍未下省宜依存家情願其坊
遍告本貫令免徭役者
長價長免雜徭 謂取京畿人故不
令同里長亦免徭也取京畿人故不
勞庸若取外國人應免庸也坊令同里長
免徭役今行事課役俱免穴云價長坊長
等是本於京人無役故只稱雜徭若任有
役人者免徭役耳坊令是約初位處故不
別着也師云同里長也疏云坊令無文故

除名未叙条

為半
輸
凡除名未叙人免役輸庸 叙云願役身亦
優也朱云除名者人免役輸庸者未知調何
吾可出見名例也問免官之人等未叙之
間亦身无歷任位記何答名例叙法条云
不在課役限者而則有正文可知私案後
叙非八位以上者可出調願役身者聽之
疏云此条人令調庸進也願役身者聽之
其應叙庸者亦不在雜徭及點防之限 謂
名之入輸庸之外不得更亦點兵士及衛
兵士及衛士為不在雜徭及點防之限故
穴云問文云應叙庸者亦不在雜徭及點

免暮年僮役

防之限者未知若願役身而得聽之人可
差難僮及點防哉十日歲役隨願可役
自餘雜僮點防不合但免官以下无位人
者見叙法条終注疏云願役身而不合科
徭點兵士之類朱云又亦之字意何
若庸之外亦稱不為難僮點防心歛
凡遭父母喪並免暮年僮役
養本生有別以不答所養父母者免暮年
但於本生父母者且待孝礼一云孝礼律
重本生輕所養然依律大例所養並合暮
年唯新令為所養父母五月服也但左兵
衛大慈木牛養為所養父先解任復任後
本生父母死仍請翼葛井連男成答贈左
大臣藤原尊依令為人後者不在兄弟之
子不得出身然則以文代伯宜為本生父

五月服假給耳依此答宣此府独行例如
此唯百官人等依律並解任也同嫡孫
重並免暮年僮役未知情服暮年不答服名
例律云嫡孫承祖与父母同故朱云遭父
母喪謂養父母不入此例也為服期限輕
号也免暮年僮役者為哀痛重也雖水旱
恩復年折
年不折

令集解卷第十三

本云
文應元年十月十八日見合本書加首付了

長治元年四月十六日
權大納言藤原在判

建治二年四月廿七日引合正親町本校合畢

写本之

慶長四年林鐘十三日 保少内記賢好令校了 吏部清原秀賢

寬永十一甲戌仲冬假他筆令寫之一校了

大府侍郎中原職忠

萬治三庚子季冬下旬令一校畢

羽林中郎將藤原

今集解卷第十四

凡在役了者

隱中是又充為左大臣也
主者未和正候人
作是明多為在下
身者亦少若留假令
國中此叔庸年同
夫爵面在假本司
預計當年所作色

建治二年四月廿七日

慶長四年十月十三日

寛永十一年八月仲冬假他筆令寫之一枚了

萬治三年庚子季冬下旬令一校畢

御封中即將藤原

應役丁糸

令集解卷第十四

賦役二

雇役丁者條

凡雇役丁者

穴云為雇夫生文其使歲役

國中是父先為雇夫也抑徭受事合誦捕

已律下夫雜匠在役已之糸也朱云雇役

丁者未知正役人約此糸不答不約者讚

云此糸為雇丁生父其於歲役不見計所

作色日多者及上役之限但度不見計所

納庸少者畱役令輸庸耳又遠國不便役

身者亦收庸耳問於難徭何答難徭可役

夫新匠在役本司預計當年所作色目多

已之糸也

少謂本司者木工寮也。倉、觀、屋、觀之類也。草、蓋、瓦、蓋之
屋及人功多、少也。釋及古記無別也。穴云本
司謂木工寮也。私案當年謂凡在京一年
內可作物計知申耳。問稱當年者始於何
月至何月計為當年。所起疑者七月內
奏訖自十月一日至三月以後為要月。為
是為閑月也。自三月以後為要月。為
則當年之期。以何為限。答稱當年者自正
二月至十二月。是為當年。但作物之事。迄于
二月耳。若有要可役者。要月不得過廿日。有役使
也。故又稱。若要有要月者。不得過廿日。有役使
本司預計當年所作物。益多、少。謂木工寮
謂之本司也。色謂草蓋瓦蓋之類。目謂屋
倉之類。凡在京可造物者。預勘當年中可
當年謂凡在京可造物者。預勘當年中可

作物。并可役人功。申官耳。問始於何月至
于何月。併當年。問下。云。七月。內。均。分。上。役。者
是稱當年耳。問。下。云。七月。內。均。分。上。役。者
自十月一日起至二月廿七日。內。均。分。上。役。者
已踰年。使而何限。十月廿七日。內。均。分。上。役。者
之辭。如上說。但於作物。涉。九。兩。月。大。政。官
私案。依。文。七。月。內。奏。訖。八。九。兩。月。大。政。官
支。配。并。諸。國。差。調。而。送。上。之。程。也。起。自。十
至七月。日。迨。干。朱。年。二。月。上。役。若。可。要。作。者
前。一。如。考。限。也。文。稱。當。年。八。月。以。後。七。月。以
少。之。申。官。朱。云。申。官。謂。申。時。不。見。也。讚。云
文。准。量。行。錄。付。主。計。謂。案。本。司。既。申。官
程。申。耳。錄。付。主。計。謂。案。本。司。既。申。官

付者言官取本司錄狀即轉付主計非是
官更別錄也取本司錄狀即轉付主計
計而稱錄付者官取本司錄狀轉付主計
耳唐令云本司量授錄送度故又同意殊
類讚須消息穴云錄付主計謂受本司錄付
主計也疏云錄付主計謂受本司錄付
而付主計也讚云錄付主計謂受本司錄付
之與主計無別也覆審謂主計覆審也
配也取之覆審謂主計覆審也友配謂官
效配耳言主計覆審申官之奏聞友配
穴云覆審友配謂主計覆審而友配也
受本司解友配謂主計覆審而友配也
友配謂主計覆審而友配也友配謂主計
覆審友配謂主計覆審而友配也友配謂
不當者更友配謂主計覆審而友配也
云覆審友配謂主計覆審而友配也

覆審也友配者官友配也言主計覆審申
官之奏聞友配者官友配也言主計覆審申
見申曰但准七月卅日以前奏訖謂一日
量行程申耳七月卅日以前奏訖謂一日
穴云以前謂七月一日以後也先覆奏而
後友配但文義難讀案唐令知耳疏云奏
訖謂官奏也讚云自十月一日至二月卅
日內均分上役一番不得過五十日若
月者不得過卅日古記云均分上役謂假
一千役也要月謂依雜令四五六七八九
月以外為閑月也讚云均分上役謂每番
下近之數均分上役耳古答云假令三千
人雇役為三分一番役千人耳問文云自

十月一日至二月卅日內均分上役一番
不得過五十五日若月者不得過卅日未
知十月以後二月以前有困月要月放為
當要月之效為三月以後可役立效放為
二月以前皆閑月仍不得每審過五十
日若前不得三已月以後應役使不得
每番過廿日耳古答云要月謂其人限外
依雜令四月以後九月以前也
上役欲取直者聽訖更共後番人上欲得
功直者聽役已惣記不合
也讚云聽以上无別也
國司皆須親知
貧富強弱回對戶口即作九等定薄預
為次第依次赴役
謂計帳之時國司會聚
今民知其貧富強弱即

即差戶口之多少
作九等付之品數及先後之次
依此薄故下祭之家有兼丁者要月
單身者用月也
另作九寸為下条稱家貧單身閑月故穴
云因對戶口即作九等謂以計帳日造九
之等々謂貧留九等丁多謂以計帳日造九
義倉并差科耳今師云依計帳知丁多少
貧留等第并臨差科之時勘知強弱而至少
苟差之時更作九等第應差遣耳是知可
謂差科時作九等第也
之際作九等第也
定強弱耳彼作云甲戶富上之於中々
之類至差遣其人之日求強弱耳問營膳
皆先錄有所須惣數申太政官又条云在京

勞造及貯備雜物每年諸司檢斷朱^末所
須申太政官付主計預定出所科備者未
知兩令其趣其事分^立新答彼令為須物生^立文
此令為役丁擢皮之類依營^籍膳令所備
朱^末但可用凡丁擢皮之類依營^籍膳令所備
強弱惣令造九寸^等也差科令輸物者縱單
丁而循先富但身差遣者雖貧而有兼丁
者要月示此一端遠近難易之類雅可知
朱云問知貧富強弱者依要閑月為差遣
次何也對戶口作九等定薄謂對戶主作
九寸者未知戶口可作九等對戶口哉何後反
了云對戶口可作九等對戶口哉何後反
九寸何者計帳則可注頭貧富強弱九等
故者負不同也古記云即作九等謂戶口
多少家財復^優劣作九等定薄但強弱者不

合作九寸也須為次第次差使謂雇民也
取家有^多丁謂雜家貧猶取^多丁之戶若
下數寸取富戶取生云作九寸定簿謂依
入數作九寸也又依貧富作九寸檢作二
通何者依人數役特依貧富^{此之在}讚云知貧富有之
故者可案之令也未明^{此之在}讚云知貧富有之
弱因對戶口即作九等定薄謂計帳之日
造九等也假如作貧富九等并^下多九
等是仍須科義倉并為差遣次唐令云叔
手實之際俸作九等定簿者是但據九等
揆正身臨時尙強弱耳假作簿云甲戶富
上々於下中々乙戶富中上於下上々之
類至差遣之日對戶口叔強弱耳^{召答}問案又可謂
簡差之日對戶口叔強弱耳^{召答}問案又可謂
日九等哉答作九寸者計帳之日行事也
何者賦役令義倉条九寸田令量官田条

九寸皆計帳之日可作定故但尚強弱者
尚差之時事耳問作九寸意答下系云差
科先富強後貧弱先多下後少丁其分番
上役者家有兼丁者要月家負單身者閑
月又上系云一位以下及百姓雜名入等
皆取戶粟為以義倉上之戶二石上中戶
一石八斗上下戶一石二斗中上以下各
有差等又田令量官田系云每二町配牛
一頭其牛令一戶養一頭注云謂中々以
上戶又云授田先貧後富者是知所以作
九寸為定差料次第及義倉之數也問營
繕令云有所營造及和雇造作之類所司
皆先錄所用總數申太政官
又系云在京營造及貯備雜物每年諸司
摠新練年所須申太政官付主計預定出
所科備預令備新物之系也

差科条

答彼令為科備應須造作雜物并枳木等
立文此令為役丁夫生父假妣人功兩月
應役故此令七月卅日以前奏記其物
材木水預應科備故彼令摠量新度在前
申官兩令理
途各異耳
允差科先留強後貧弱先多丁後少丁
差遣其身皆約正役雇夫等之類私案係
亦放此也問下文分番上役與此文何別
答下父為分番上役生父此文為一度配
差茂之類問調庸有常期科徵豈有先後
字而此文稱先後何答假令系調七月卅
日以前進如類推可知也貧弱謂於富不
進衣調之類餘推可知也貧弱謂於富不
論強弱但此文弱若強與弱二時事是也

先多丁謂貧富強弱均時是但取用之法
合放擅興律兵士余賊均者取強力均者
取富賤力又敵先取多丁之父也朱云差
科者未知一端何也物也問先富強後貧
弱者未知幾事若富而強富而弱其分番上
弱貧而強貧而弱惣四事攷何

役者家有兼丁者要月家貧單身者閑月
穴云分番上役閑月与要月相交可差蒞
而後番當要月者先以家貧單身為先番
而閑月差遣以有兼丁遣後番要月耳
云兼丁數丁也猶云多丁也

凡丁匠赴役者皆具造簿穴云凡諸系丁
不為歲役生父師云歲役又斐太國匠丁
不約伴系也但上系差科歲役亦約律有

下匠赴役系

明父故朱云衛禁律私度系疏云軍防丁夫
有惣歷者是歛丁匠赴役者未知正役及
雇夫皆約不丁匠謂直
役丁并匠丁二色也
丁匠未到前三日

預送薄太政官分配其外配者便送配處
皆以近及遠依名分配謂以近及遠者假
有造作事應蒞可三閑東民者以羨濃配紀伊國
以尾張配大和之類也依名分配者木玉
陰匠執事不同隨其名實色別分配也
云以近及遠假有倭國木造作之事應役
用東丁夫者以三野夫配本國以尾張夫
配倭國之類依名分配謂名帳也穴云其
外配者便送配所也但送薄者丁匠亦然耳以近
送薄配所也但送薄者丁匠亦然耳以近

有事故条

及遠謂假應在京營造者先取幾內人夫
 次及外國之類畿內難无丁役於雇役無
 妨若兩處可役者依令教習也依名謂本
 国歷名也師之依名者木工鍛冶工小依
 姓名分配耳朱云便送配處者未知何若不
 送方政官便送可役所欵何依名分配者
 未知何何教云依名帳者何若依名分配
 配之民便配造難波官司也以便送配所
 方之民便配造難波官司也以便送配所
 先番役近国次中国次遠国也依名分配
 謂依名簿木工者配木工寮鍛師者配鍛
 冶司也注器拭拭謂小斧鑄鏹之類漢書
 師古曰拭拭器拭之捲名也一曰鑿鑿
 有盛為拭拭无拭為器也
 類也穴云非作具於匠自備作具也於下非者

凡丁近赴役有事故不致闕功者

類也穴云問防人欲蒞犯罪及對私公事
 非至徒者量情決蒞遣又云防人在路破
 除者不合差替未知於丁匠何答丁匠亦
 量情決蒞遣无妨也但破除者差替為支
 度用故也事謂犯後番人共不可送然則杖
 後案犯徒者与後番人共不可送然則杖
 以下量決蒞遣是知事故此一事也但被
 引重罪證并杖以下難明者与後番送令
 陪耳故謂身病親患亦其逢親喪者免暮
 并徭役故不合与後番人送故不入此文
 也朱云丁匠不合与後番人送故不入此文
 雇役丁匠不合与後番人送故不入此文
 正役人不問事故謂身病并父母喪病皆
 同何問有事故之人過多何若病損之日

親身及

惣集共送雖要月令役不古記云不致闕
功謂病患遭喪之類也
與後番人同送陪功謂陪猶助也言隨闕
一功闕處以注國語曰陪助也音薄恠反謂
人同送陪切未知一國盡一番上役何稱
後番也答猶差替丁送耳若丁既盡无者
侍病損二月卅日以前送也以後并遭服
者不合朱云與後番人同送謂若无後番
人者不可送者未知其分作何若故
若可无後番人者差代他人送何若故
作替違及逃走者所司也謂國司也
即追捕次罪仍專使使送役處未知所司
誰官答本國司此所司當逃走國司亦此所

假下匠条

司耳假令上道之問逃走者時領主司注
所在國司知即所在退捕獲者專使送役
處耳若不獲者吉役處并本國知耳穴云
所司謂在國々司也其仕丁心者依捕心
令也丁直心者依此文即追捕決罪仍專
也其罪徒以上差替耳即追捕決罪仍專
使送役處陪切即給雇直者未給切法
何若依營膳令可給不又役
夫及匠丁給切多少同不
凡役丁匠皆十人外給一人免火頭謂火
斯心丁也執心炊心之心事故曰火頭即給切直
與見役者同也心炊心之心事故曰火頭即給切直
炊飲故曰大頭也心給切直與見役同也心
記云問給一人心免火頭心給切心

直不答一種給无增減火頭謂廝丁此人
燃火炊食故名火頭也師云番役之夫食
私糧者不合有火頭也宛火頭耳可檢
公糧者取其中人每十人宛火頭耳師云
凡丁差一百人夫者加火頭十人併百十人
可役一府耳疏云火頭丁之匠之舟外人也
島定下府一人充火頭謂依文十人之舟外人也
朱云給一人充火頭謂依文十人之舟外人也
耳未知正役并雇此系只為雇役丁歟不
食給并給雇直事此系只為雇役丁歟不
疾病及遇兩不堪執作之日減半食切
今陪日全給常食也切謂闕日也細放
下系解也私案下系之丁匠往朱如有重
患病不堪勝致者番付隨便郡里供給飲

食待差葦遣者然則未差之間給半食及
直在役所邊供給在道尚供給故不合還
劫也但病平堪役者閑月內役使无妨要
月者還却耳後日博士云未差間縱注多
日官給半食耳丁匠遭父母喪者還退着
替耳疏云闕切令陪謂正役人會病疾者
損日令陪但雇人疾者食減半給朱云火
頭食雖雨不減半也闕切令陪之且不食
減半全給者未知而唯疾病者給役日直
何作物少食多乎而唯疾病者給役日直
謂見其病之狀不可更役者若應堪役者
當番之役猶令追陪也款云給役日直者
計見役日給其直穴云唯疾病者給役日
直謂給半食及役日還却是若輕病即
平者赴役耳疏云給役日還却是若輕病即
人者病差息令倍役若疾重不任役者給

營造条

役曰直也朱云上文闕切令陪謂為病輕
 損曰令陪役耳下文唯疾病者給役曰直
 謂病重為不息給役直聽還者昧問正役
 人病重不任作役何只免役若役分收庸何
 雖兩非露役者不在此限
 凡在京有太營造謂役五百人以上
 營造謂五百人以上及疏無別也款云大
 古記无別也未云在京者京城內款何
 役下匠之處皆令彈正巡行古記云未
 臨時處分耳朱云彈正每日巡行不
 也凡雖役所不申彈正自巡行何
 若有非違隨事彈正謂役不如法也款云
 使不如法也

丁匠在役遭父母喪条

違也禮儀服色之類者非古記云若有非
 違謂役使不如法此不在禮儀服色之類
 穴云非違者役使不如法也
 凡丁匠在役遭父母喪者皆國司知實申
 役所古記云遭父母喪者皆申役所謂計
 皆申役所未知仕丁女丁等類若為處分
 答案軍防令衛士上番年雖有重服不在
 下限下番曰令給服即知以外雜色皆服
 解耳款云知實申役所謂計路程畫役曰
 者不申耳穴云无別也疏云凡除衛士防
 人立父之外直下女丁等之類遭喪皆習
 此条朱云丁匠在役遭父母喪謂如上条
 養父母不入者未知正役并雇役丁并同

何者上茶遭父母喪免暮年徭役之故為
 當若下文為稱給役只為雇役丁何
 即給役直放還有重服不在下限即知以
 外皆放還耳穴給役直放還者
 衛士等依軍防令自余依此系耳
 凡供京藁藍八月記之藁公道及孟子七月
 也史記使屈原為憲令屬草藁未定野王
 案藁猶草也稻去其穗也藍力耳反毛詩
 終朝采藍不盈一雜用之屬
 穠謂澹草謂澹雜謂澹用之屬謂澹
 等之類即其所輸者推折雜徭謂澹用
 草繩藜柏槽机籠謂澹雜謂澹用
 之屬謂黃草釘繩藜謂澹雜謂澹用
 槽机籠置箕柏等也每年民部預於畿內

斟酌功刀茶

斟量科下記云預科下謂國知可輸物也
 臨時免雜徭令採穴此系為徭新科下
 但此系文丁夫次兩依文放耳更無別義
 也其科下之曰依公式令請內印朱云
 民部預於畿內斟量科下謂不申官者未
 知雖不申官下存
 者必挂內印何
 凡役丁匠皆斟量切力均課輕重
 則後處輕役也古記云問均課輕重未知
 輕重若為答可用百切充百人可用五十
 人切充五十人耳此反者非均輕重也一
 云昨日充重役者今日充輕役謂之均謂也
 日滿即放雖未畢日程既滿便即放還其

切程不^切適^急申^主司^故依^下文^附考^貶意^切
 既滿者即放還耳但急申主司故附考殿日
 耳穴云日滿謂滿五日者即放却若滿
 五十日作物不合法者罪在主人當
 主領夫人也疏云日滿即放謂專當人不
 加檢校令夫^切程者^切只生^切監當之人^切丁匠
 則放退更不合^切副^切也^切朱云問急^切在^切丁匠
 匠身而何所^切不令陪役意何問假木工
 寮預造作事者其司之官人皆為主當官
 司也為當^切只以^切預事人^切其主當官司不加
 為坐何稱^切節^切意何^切其主當官司不加
 檢校致失^切功^切程者^切節^切級^切推^切科^切從^切所^切闕^切輕^切重^切謂
 推科非連坐之義也今師云主當官司主
 典以上依公坐之法連坐耳私思使下

丁匠性未奈

匠依律皆有主當而將領之人是知此將
 領之罪明无連坐也但依行事有主典以
 上連坐時又有坐將領之時耳不可一執
 也^切款^切云^切節^切級^切推^切科^切此^切是^切連^切坐^切故^切云^切節^切級^切以^切
 所由為首耳朱云^切節^切級^切推^切科^切謂^切
 連坐可科也或云无連坐者非^切
 仍附^切考^切殿^切朱^切古^切記^切云^切仍^切附^切考^切殿^切謂^切負^切亦^切附^切也^切
 凡^切丁^切匠^切性^切朱^切古^切記^切云^切仍^切附^切考^切殿^切謂^切負^切亦^切附^切也^切
 并雇役夫如有重患不堪勝^切致^切謂^切勝^切者^切任^切
 皆同何^切如^切有^切重^切患^切不^切堪^切勝^切致^切謂^切勝^切者^切任^切
 言性^切朱^切中^切途^切身^切被^切重^切病^切不^切能^切勝^切任^切以^切至^切前^切
 處也^切款^切云^切勝^切任^切也^切音^切識^切並^切反^切古^切記^切云^切勝^切致^切
 謂性^切者^切番^切付^切隨^切便^切郡^切里^切供^切給^切飲^切食^切物^切資^切給^切
 至也^切者^切番^切付^切隨^切便^切郡^切里^切供^切給^切飲^切食^切物^切資^切給^切

也。穀之。以病者。物給養。故云。若無糧食。即
給公糧。雇役。夫皆程糧。私備。古記云。供給
飲食。謂即給官物也。穴云。供給。飲食。謂郡
里。以病人。私糧。供給也。凡丁。匠。往。反。往。還。同
食。私糧。耳。醫藥。父略也。量情。丁。匠。往。還。同
還。之。糧。須。自。備。疏云。供給。飲食。謂即。丁。匠
身。所。費。之。私。糧。而。便。供給。耳。若。無。私。糧。者
乃。給。公。糧。但。給。數。習。上。系。耳。令。耳。未。准。倉。庶
凡。丁。匠。番。還。給。官。糧。不。之。狀。不。見。文。此。系
雖。至。役。所。未。附。作。而。疾病。待。差。蒞。遣。云。古。記
上。系。在。役。中。而。疾病。也。待。差。蒞。遣。云。古。記
差。蒞。遣。謂。若。身。羸。弱。路。遠。擔。糧。不。堪。者。以
移。付。下。匠。通。送。供給。過。遣。若。不。堪。步行。前
給。乘。馬。其。土。京。丁。匠。雖。病。損。不。能。駢。若。無
使者。送。還。本。土。以。狀。告。役。所。知。也。

赴役身死系

糧食即給公糧。謂病差蒞。遣之時也。
凡丁匠赴役身死者給棺。朱云。未知役所
在道上者。所在國司。以官物作給。並於路
次埋殯。謂殯者。斂也。言殯。斂。假。藏。待。家人
猶道邊。疏云。道。立牌。并告。本貫。附。便。人。師
次。猶道邊也。云。道。立牌。并告。本貫。附。便。人。師
云。所在官司。遙送。遣。遣。之。文。稱。告。本。貫。之
故。少。不。安。令。親。及。疏。各。異。說。也。朱。云。告。本
貫者。未知。若。無。家人。未。取。者。燒。之。謂。凶。
專使者。不知。若。無。家人。未。取。者。燒。之。謂。凶。
造道路。有程。侍。其。迎接。過。限。不。來。者。即。於
當所。燒。之。親。云。以。告。遣。回。准。量。行程。耳。一

晝作夜止条

云待本貫移然後合燒若不反者依公式
令附考耳也疏云燒謂待告本貫反移而
令燒也穴云無未取謂推行程過可未期
也燒後其牌不取為可求未取骨故也牌
者能也朱云未知燒之後猶立牌不古記
云問若元家人未取者燒之未知家人未
限答以告遣日量路程耳一云待本貫移
然後合燒即兼告本貫主司取不報狀移
送耳若不返報者有人迎接者分明付領
依公式令附考耳
古記云迎接者接持也
凡役可匠者皆晝作夜止
同此文上患死其六月七月從午至未放
亦准習耳

六月從午至未休涼畢

聽休息

謂炎毒正盡乾坤施然撫其喻唱
者即不入此限也款云陰所役者不放古
記云未知聽休息者正
云未知聽休息者正
役雇役丁皆同也
謂喪葬有時饗會
行如此之類是為要須之役款云喪葬宴
饗事情急速之類古記无別也朱云要須
役者不在此例者未知只為休息歟若雖
夜尚
役不

車牛分条

凡為公事須車牛人力傳送而令条不載
者皆臨時聽勅
謂假令番客未朝之時所
用車牛人力之類也款云

假令蕃容入朝之時應須車牛傳送之類也
何斷使乎答文稱令条不載者其用度也
朱云皆臨時聽太政官者未知何司行事若
臨時預事司申太政官者則奏聽勅次
何問差科馬牛人等何色物若為令条不
載臨時聽勅而則
其色為不見何
差科之曰皆令所司量
定須數行下也謂所司治部玄番也
未知所司誰司答開事之司謂之所司
假令依蕃容入朝所用者治部玄番稱所
司耳穴云所司謂治部若非蕃容事者可
用物司量定耳行下亦為所司
生文也
皆下官行但諸司量行下謂事皆自官出耳朱云
皆令所司量定須數行下者未知所司只

行下若申**不得令在下有疑使百姓勞擾**
官司哉
謂在下者供事之司也勞擾者不明期會
妄動人民之類也勅云在下猶言下司也
有疑假令須用車馬人若于也不顯用數
謂之有疑也穴云有疑謂不定數是勞優
亦同心言多蒞從疲也多少也但徭折不
之狀令案下難徭系古私古私記也今師
云須難徭用耳古記云在下謂下司也明
錄用數并日時行下一時集聚運送預差
蒞番待不得使百姓辛苦也疏云有疑謂
不顯數多少直仰備車馬之類勞擾謂
集日限直兼召蒞百姓令獲
多日之類在下猶下司也
凡諸國貢獻物者
獻謂案前令云朝集使貢

貢獻物条

古岳反歎頭上骨出外謂之角也正義曰
說文曰歎皮治去其毛曰草之更也則有
毛為皮去毛為草周禮掌皮之秋殺各
草以其小異故別時斂之散文則皮草通
也領上大齒謂之牙鳥翼長毛謂之羽齒
牙毛州各自小異故歷言之也錦音羈飲
反裹色織文劉羅穀油謂羅者毼之屬
字在帛部羅者毼之屬織有邪好者也穀者細繒也羅音羈
綺之屬織有邪好者也穀者細繒也羅音羈
太繒也綾者有文繒也羅音羈居厲
反說文毼布也尚書曰織皮毛布也羅穀
穀名謂紗穀也案有文曰羅无文曰穀音
胡谷反也細綾說文曰細大為繒也音直
由反案綾也文繒也古記云劉音居屬反西
胡毼布也毼劉也又作縹字音在國系兩
部又云劉謂既類也羅穀上音力多反王

三字即知不必附朝集使亦當寄附便也
穀云前令云朝集使貢獻今令除之即知
附便使耳疏云為常例令貢獻之物朱云未
待例貢何但使色不見父故附便文使不見耳穴
云古今附朝集使者而今除其父使不見附
使朱云問此物以何人可運也難佹佹若
宛切功雇皆盡當土所出物景古記云問皆
次何雇皆盡當土所出物景古記云問皆
畫當立所出未知銅錢其金銀珠玉皮草
若為答銅錢不貢也其金銀珠玉皮草
羽毼錦古記云金銀黃金也謂金生廉
謂玉出混也山也珠玉自生曰珠作成曰玉所
反鳥長毛也莫高反眉髮之屬也有毛
曰皮去毛曰草鳥翼曰羽獸毛曰春秋
隱三羊九傳曰草鳥翼曰羽獸毛曰春秋

造曰羅綺屬也又曰織有耶文者也范子
計然云羅出齊部也又云羅謂有文鈔也
下字胡木反細練也亦謂之鈔穀也又云
穀謂薄都牟伎也細綾上音除畚反大絲
謂布帛之細白綾也似綺而細也穴云蜀
者毛之私也不習令香藥彩色二也凡稱
香皆是也類為非也
彩色謂雜舟也古記云
服食器用謂服食者服讀如服餌之服如
下野醜骨形箭之類是粗云无別也文云
尚書曰明王登音二二層減賓已有遠近
卑獻方物惟服食器用述義曰玄種錦紵
供服也橋柚菁茅供養也羽毛齒茅故

瑤琨篠蕩供器用也古記云尚書旅敷篇
大保召或王曰烏乎明王慎德四禋減賓
已有遠近卑獻方物惟服食器用也孔安
國曰天下萬國无有遠近盡貢其方土所
生之物惟可以供服食器用者為耳目華
侈也述議曰惟可以供服食器用者玄纁
絺紵供服也橋柚菁茅供食也羽毛齒茅
瑤琨篠蕩供器用也又云服食謂誰食物
也貢冬至御贄耳器用謂奇異器物也穴
云問吉備酒是藥料然官令例進又醫疾
令諸國輸藥處置取藥師隨時採取者未
知此茶年斷買藥及酒等其理何答或云
彼令之取藥木之外每年交易令進耳但
司納典藥為當納別司者不見耳器用者
既器習及諸珍異之類謂非爵器用者
令教也

類繁多故云之類而約之叔云非唯服食
器用以上品目甚多故云之類古記云問
凡諸珍異之類未知之類答品類至多故
稱之類也然此照時在耳穴云珠異々木
異寶皆准布為價以官物市宛官物市宛
謂郡稻也諸条用諸國貢物者皆以官
物買亦亦是部稻也官物者皆以郡稻
也朱云問唯布為價者未調知布以官
物謂正稅也市充謂市而充官用者宋云
官物謂正稅也市充謂市而充官用者宋云
郡稻也不得過五十端雜物價直各不得
過五十端也古記云問不得過五十端
未得過五十端也古記云問不得過五十
年朝集使貢獻之物直不各字故云國一

調物余

也疏云五十端謂一國內惣直也朱云不
得過五十端者未知一國雖有多種物不
過五十端若每物其所送物但令无損壞
色以五十端市何其所送物但令无損壞
穢惡而已不得過事修理謂在席而還用
布帛之類是為過事修理在席而還用
用薦而用布之類舉一而爾餘准可知古
記云過事修理謂以薦可畏以席畏
以席可畏以布畏以之類也
以致勞費凡調物及地租
雜稅謂出舉稻及義倉米是也穴无別也
種故曰雜稅上条雜稅謂義倉等是也古
記云稅謂神祇令其稅准義倉者即義

陸林条

雜徭条

倉謂之稅耳朱云雜皆明寫應輸物數立
 稅者正稅亦何色皆明寫應輸物數立
 牌謂戶別可輸物數也穴云寫者戶別寫
 數是也立牌謂於國者郡於京者職可立者
 朱云立牌謂於國者郡於京者職可立者
 坊里使衆庶同知
 凡令条之外雜徭
 立明文即至雜徭不入此限改稱外而起
 之調庸之外國中諸事不論大小為難
 徭其役法者准土茶次丁減正丁之半中
 男減次丁之半也
 凡雜徭者除庸調外國內供事不論大小
 凡雜徭者除庸調外國內供事不論大小

皆是雜徭耳其次丁雜徭減正丁半少下
 減次丁之半何者唐令烽系云取中男配
 烽子者無難徭故也或說修理隄防築造
 官舍如斯之類載在令系依父稱外明知
 非徭者非何者若此之類不入雜徭
 之役父屬在何事所謂酷吏深父豈唯形獄
 辛穴云中男四人同一正丁但格中男出
 作物者然則調及雜徭並無疏云令系外
 謂除正役六十日外送驛傳修理防隄糧
 糧不又給廝丁不也朱云問雜徭給年九
 月半當界修理者未知如此之類皆以雜
 徭可役何凡雖水旱恩復年不免雜徭何
 古記云問每人均使未知課不課皆便不
 便問令条外未知外字之意答田令云其

春^着米運京者賦役令之調庸運脚均出庸
 調之家者軍防令之軍團倉庫損壞須修
 理者十月以後聽役兵士者又云城惶
 崩頹者役兵士修理若兵士少及无者聽
 役人夫所役人夫皆不得過十日者又聽
 之蕃使出入使送同^四從及軍物須人防^按
 者皆量差所當處戶送者又云其城
 堡崩頹者役當處生溢旋斷者三年一營繕
 令之貯庫器仗當有兵士及防人者又
 修理在外者役當處兵士及防人者又
 營造雜作應須^切者皆令本司造若作
 多及軍事所用量謂不濟者申太司政官役
 京內婦人者又系京內大橋及當宮門橋
 者並木工者又系京內大橋及當宮門橋
 津橋道路每年起九月半當畧修理十月
 使訖其要路陷壞停水^支度行旅者不均

時日月量差人夫修理非當司能弁者申請
 者又系近河及大水有堤提防之處國郡司
 以時檢行若須修理每秋收訖量^切多少
 自近及遠差人夫修理其暴水汎溢毀壞
 隄防交為患者隨即修營不均時限應
 役五百人以上者且役且申若怠者軍團
 兵士亦得通役所役不得過五日者捕^上
 令云^四亦得通役所役不得過五日者捕^上
 上者經隨近國司系^吉之衛士仕丁逃
 保令加訪投者又系^有盜賊率隨近兵士
 及夫登共追捕者又系^有盜賊率隨近兵士
 下始即須循治渠^堰者先役用水溉田皆從
 以上諸系皆此令系^內不在難^之處者
 但臨時將有^獨事假令作新池堤及倉庫他
 界路橋御贄^獨送公使上下送從馬
 等類皆是苑雜^獨也又有令系^內苑雜^獨也

侵處也田令云也田依式漸切上役之日
國司仍准役月用之屬每年民部預於幾
云供京藁藍雜用之屬每年民部預於幾
內斟量科下者又余為公事車牛人力傳
送而令余不載者臨時聽勅者醫疾令云
藥品強典藥年別支斷依藥所出申為政
官散下令隨時採取者又余國輸藥之處
近下配支者營繕令云官船行用若有壞
損者隨事修理若不堪修理須造者預
斷人切調度申太政官者廐牧令云牧馬
須校印馬者先盡枚了不足量須多少取
隨近者死者喪葬令云皇親及位以上喪
者並臨時給送葬夫者和銅五年以上喪
六日格云國司不乘驛傳而向者長官
馬七足判官以下五足史生二足其選代

者長官馬廿足夫卅人以下節級給之其
郡司向京開公事者並給馬夫其取治路
者水手准陸夫數以上諸余並是死難係
耳一云除十日役以外皆死難係此為長
但運調庸春米々并須修治渠填者先
役用水之處者等並不在難係之限也
者每人均使惣不得過六十日

仕丁条

凡仕丁者每五十戶二人以一人充廝丁
謂廝猶使也言給使於汲煆即与火頭同
毅云廝使也養也音息移反与火頭同耳
養老四年格云仕丁衛士并匠丁及廝並
在役之曰免當房雜係但獨女丁不稱也
古記云每五十戶二人注以一廝下二人
以一人名仕丁以一人名廝下二人之外

更不取廩丁也問餘戶二里合滿五十戶
差仕丁不答合差問仕丁女丁之類戶內
免難徭不答養老四年三月十七日格云
仕丁衛士并匠丁及廩並在役之日免當
房雜徭但獨女丁不稱然准量免耳養老
二年四月廿八日格云向京衛士仕丁免
其房雜徭以供當身資養穴之問廩丁食
亦官糧欲答然火當頭及下茶廩丁等並食
官糧耳一郡內相通每滿五十戶取二人
也。不論女戶不課戶計耳朱云仕丁謂直
丁。馭使丁等國差三年一替若本司籍其
日。惣名仕丁耳。才用仍自不願替者聽
才用仍自不願替者聽。謂雖本司要而自
本司不要者並不在聽限彼此相願然後
乃聽其女丁相替年限一同仕丁歛之籍

猶籍也音秦昔及古記之本司籍其才用
仍自不願替者聽謂本司雖替自願替者
抑不答其自願雖替本司不願者猶相
替耳朱云若本司藉其才用仍自不願替
者聽謂相須聽者未知廩丁亦同何穴云
女丁无替年限或云放仕丁三年替為不
此。說又無廩丁又不見免戶政但格別有
其事疏云女丁死助丁事不見文但免房
內雜徭其女丁者大國四人上國三人中國
二人下國一人朱云女丁者未知差中
凡。斐陀國庸調俱免。朱云庸調俱免謂匠
祖難徭每里點匠丁十人。謂不足里者即
不免何每里點匠丁十人。幸此法而降減

斐陀國茶

也穴云里謂以五十戶為一里若不足五
者率此法十戶點二之類疏云若不足五
十戶里者通計郡內點定耳穴云未知何
通計上系定仕丁亦如是之朱云每里點
匠丁十人者准折耳不足每四丁給廩丁一人
謂十人之中二人充廩丁八人為匠丁也
古記云問每里點匠丁十人注云每四丁
給廩丁一人未知十人外更點不答十人
之內以二人充廩以八人為匠丁
一年一替餘丁輸米充匠丁食霜冰旱者
准調庸法以折除之然則上系免役之色
此謂主政以下免徭役款此系亦當相折
以米若上系不免調役之色此系亦不須
免米其匠丁者尚依例點何者遭損之時

仕丁不免役故也問除匠丁之外更有餘
點者乎答衛士防人亦合得點何者據理
可差兵士放其仕丁不須也款云如達託
復大恩及蟲霜水旱者准庸調法折除但
匠丁者依舊駟使耳何者遭損仕丁不免
役經故免役之免者以所輸米相准調役
以折除耳或說侍人等色全輸米六斗者
非也古記云問斐陀國免課役輸米未
普會恩免年若為處分答輸米免耳匠丁
猶上也仕色亦同問遭水旱年若為答准
損分法輸米折除耳問雜徭免不答不免
問匠丁解丁准至附早晚等分輸米以不
答依本司解丁早晚等分輸米以不答依
本司解時早晚合折輸也代調處輸米故
問充待解人免免免課役之色未免也調不
免故問充難免免免課役之色未免也調不

免也上匠丁年不輸故也請辭日運調庸
春稅之類不云也但作新池堤及倉他處
路橋之類者充雜徭同點匠丁里點仕丁
女丁不答依別拾點衛士匠丁等色里皆
相避併違不聽但女丁合點也一云斐陞
國匠丁之外更不點他色也穴云充匠丁
食調納官訖臨時充給也其衛士防人亦
上京之同不見食官糧然則丁徃還亦食
私糧也正丁以下中男以上並同為調生
然假里長驛子初位等免徭役之類合
輸六斗殘次丁令出三斗之類凡此文未
令輸者屬心一如調非調役混合出耳或
遭水旱損七分之年祖及未全免耳不依
古說自餘解放先私記也問除匠之外有
點餘色哉答仕丁不合有但有不違衛士防
別也仍上衛士防人等耳也令師云不違衛士防人

疏云免徭役之類准折令免假令假全侍
丁除庸分之類又殘次丁依算法准折耳
朱云輸未充匠丁食者未知如運調庸丁
則令輸人運人何違遭水旱等年无匠丁
食者以別給者也以輸米相准
調役折除者未知何可相准也
次丁三斗中男一斗五升
正丁六斗

令集解卷第十四

大府侍郎中原

寬永甲戌以清家之本令寫之

遂一校之功畢

万治四辛丑仲春初六令一校畢

羽林中郎將藤原

今集稿卷第十四

上卷之四不見食名

卷下三在中限一

會集卷第十四

本卷之四不見食名

魚之卷之四不見食名

百治四年正月廿六日

羽林中郎將藤原

大納言藤原

